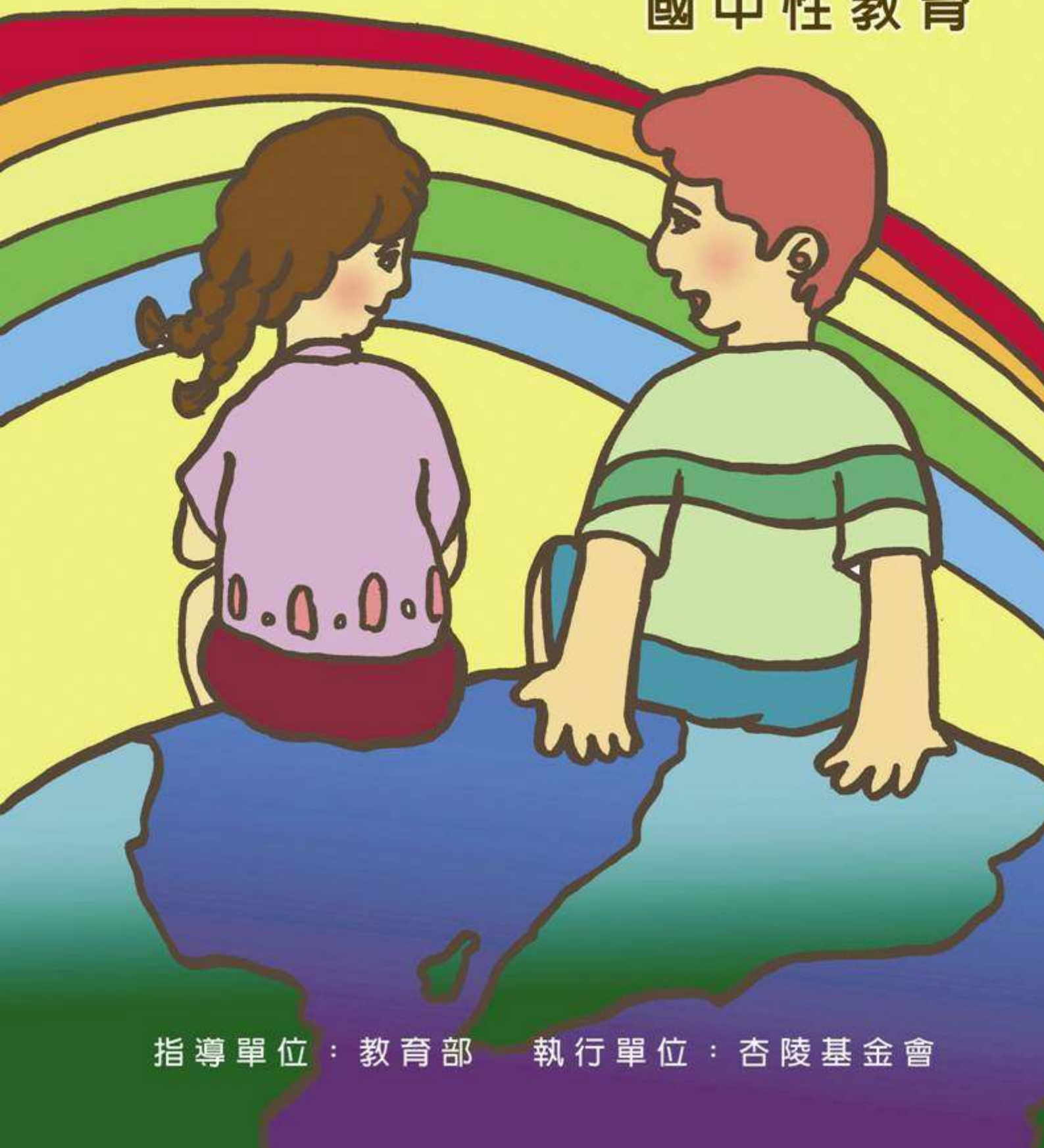


青春生活事件簿

國中性教育



指導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杏陵基金會

教導青少年增進性健康所需要的能力

性教育是一種「愛的教育」，是在教導健康的兩性親密關係。性教育的重點不祇是在教「性知識」，而是在教導與性有關的「價值觀」，以及維護與實踐價值所需的「生活技能」。「青春生活事件簿」國中性教育生活手冊，正是一本教導國中生處理該年齡常會遭遇到的「性問題」所需要之「生活技能」的教材。

為何需要教導「生活技能」呢？舉近年在校園發生的情侶網路自拍、少女懷孕、網路交友遭性侵…等新聞事件為例，我們當然可以大罵加害者心懷不軌，不過我們捫心自問：為何少女這麼傻呢？如果我們在學校就能教導對網路自拍、網路交友的危機有「自我覺察」的技能，她就不會「置身險境」；如果她學過「做決定」的技能，她就可以選擇在交往時不發生性行為；如果她學過「拒絕」的技能，她就可以在覺得不妥時能堅定的拒絕。這些「自我覺察」、「做決定」、「拒絕」等就是所謂的生活技能。事實上，生活技能就是一種「人際交往」能力，是讓學生能將所知道的「知識」和所感覺到的、所相信的、所願意接受的「信念/態度/價值」，轉化為做什麼和怎麼做之「行動」能力。

感謝編輯小組透過無數次的焦點團體與討論，找出常困擾時下青少年的「性問題」為主題，以預防及處理該性問題所需「生活技能」為內容；並根據學生不同學習階段之能力程度差異，規劃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兩本手冊。每個單元撰寫架構是運用「經驗學習循環」教育模式：具體經驗→覺察與反思→概念化→體驗與考驗。因此單元內容撰寫依序為：故事（漫畫方式呈現學習情境）→學習重點→生活技能→深度解析（澄清迷思、建立正確概念、剖析生活技能具體方法）→法律停看聽→未來大不同（引導學生思考）→幸福箴言→延伸閱讀。而在編輯主題呈現順序是：先個人層面問題至人際互動問題，先常見普遍問題至偶發事件。手冊內容主要是以教導學生「批判性思考」、「做決定」、「解決問題」、「人際關係技能」、「自我肯定拒絕」、「協商」、「自我覺察」及「自我管理」等8項生活技能為主，並配合主題提供適切的正確「性知識」與「性價值」。

這本手冊可以幫助教師與家長瞭解青少年在想什麼，及如何引導孩子學習處理性問題所需要的能力。因此，如能配合老師課程教學，在教師的教導下，作為性教育的補充教材，將會發揮很大的學習效果。也可作為學生課後延伸學習的自學教材，以彌補教師因性教育上課時數不足，無法完整教導學生所需要的生活技能。本手冊也已經學生試讀過，證實該手冊的設計與內容可獲其高度共鳴。

這是最夯的話題，也是帶得走的能力！最後要感謝本手冊的諮詢與審查委員們，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手冊更具有教育意義的可讀性。同時，也要感謝教育部提供經費，才得以完成手冊的編撰。希望此手冊能提昇青少年維護性健康所需要的能力，進而讓我們下一代能學會以負責的態度，選擇以健康的親密關係來表達彼此的愛、關懷與善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長



97.12.25

目錄

一、DIY 的迷惑--自慰行為.....	3
二、玩過頭就完「蛋」--「阿魯巴」與脫褲子遊戲.....	10
三、向「性騷擾」Say NO--拒絕性騷擾.....	19
四、多元世界--多元性別.....	27
五、A 事一籬筐--色情迷思.....	34
六、愛現無罪？--網路相簿自拍.....	40
七、異想世界零距離？！--網路交友的世界.....	47
八、非禮勿動！非禮勿視？--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55
九、越「夜」越美麗？！--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61
十、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青少年懷孕.....	67
【附錄】諮詢一點通.....	73
【附錄】相關法律條文.....	74

一、DIY 的迷惑

—自慰行為

在某次偷看色情漫畫後，小威有了第一次自慰的經驗。自慰後全身放鬆的感覺，也讓小威後來每次段考前緊張睡不著覺的時候，就靠它來放鬆身體入眠。雖然覺得這樣做好像不太好，又怕被人發現，但還是無法抗拒，這種偷偷摸摸的睡前活動就這樣持續了好一陣子…

今天小威和同學大秉在廁所聊天，大秉說他表哥告訴他，男人最重要的就是「精、氣、神」，其中排第一名的「精」就是指精液，因為一滴精等於十滴血，如果經常發生自慰或夢遺這種浪費精液的行為，將來就會發生腎虧、早洩等各種男人最悲慘的下場！（圖 1）

看大秉說的口沫橫飛的樣子，小威開始暗暗擔心起來，回想自己最近好像真的精神不太好，老是沒睡飽的感覺，上課也不專心，老是想些有的沒的。小威心想：「我…是…是不是把身體搞壞了？」（圖 2）



學習重點

自慰行為其實是一個認識自己身體的機會，學習以正向的態度面對自己生理的成長與需求，學會接納身體的改變，從中覺察自慰行為對自己的影響，並澄清自慰行為的相關迷思，以提高自尊與自信。

生活技能

【自我覺察】 能夠辨識自己的性需求是生理自然的發展或是外界刺激的結果，同時檢視自己因自慰而產生的罪惡感，或是自慰會傷害身體健康的想法是如何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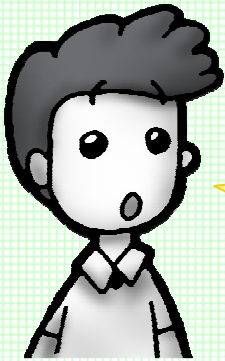
【自我管理】 在面對自己的性慾望及情感需求時，能找到健康的紓解方式，避免造成心因性的自慰沉溺行為，維持生理、社會、情緒、精神和環境健康的平衡，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

深度解析

第一次自慰行為通常是在青春期發生，這個時期的少男少女開始對異性產生愛慕及渴望，會想像一些在現實生活中不容易發生的情節，例如談戀愛、發生親密關係等，透過幻想來滿足自己。這種性幻想在入睡及睡醒後仍臥床的那段時間，或是受到性愛文字、畫面刺激的時候最容易出現。通常在性幻想的過程中，青少年會透過自我撫摸或刺激性器官來產生興奮或性高潮，這種刺激藉由手或某種物體的協助發生，就是所謂的自慰。

許多青少年也像小威一樣，對於自慰有著複雜的想法，既擔心這個行為會傷害身體的健康，又覺得自己好像做了不該做的事而感到丟臉、怕被別人發現。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小威怎樣透過【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的技巧，真正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喔！





【自我覺察】

第一步：我現在的想法是…

小威：天啊！這是真的嗎？自慰會腎虧
喔？！

當事情發生時，一時之間腦海中會浮現很多想法，這時候最重要的是找出自己最在意的其實是哪一件事。以小威來說，現在他最在意的是自慰對性功能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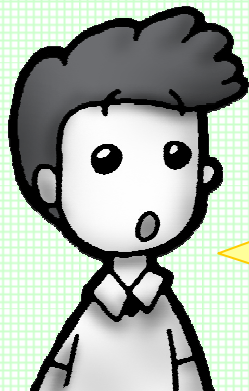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

第二步：這個想法讓我產生怎樣的情緒？

小威：好擔心…我是不是已經開始生病了？
上課常發呆想到 A 漫情節，我是不是變態啊？如果被爸媽知道了，他們會不會對我很失望？



伴隨想法而來的，常是心情的轉變，有些想法會帶來快樂的正向情緒，有些想法則會讓人感覺到沮喪、憂鬱的負向情緒。現在的小威不但擔心自己的健康狀況，還害怕被父母知道，當然快樂不起來囉！



【自我覺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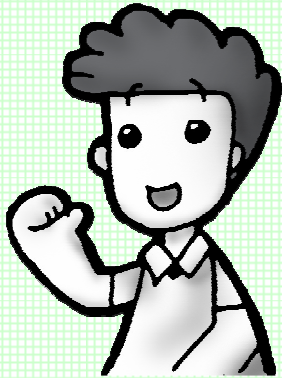
第三步：發生了什麼事讓我有這個想法？

小威：不知道大乘他表哥說的話能不能相信，
但記得小時候媽媽幫我洗澡的時候，也說小雞雞是不能隨便亂摸的，不然就是壞小孩…

我們對事情的看法常常會受到周圍他人的影響，但這些看法不一定是完全正確的。以自慰來說，它其實是生理自然需求的發洩管道之一，並不會造成生理上的問題。只要不刻意去閱讀會刺激性需求的畫面或內容，也就不會有自慰次數過量的情況，當然也不會有所謂腎虧、陽痿等下場。

但如果因為自慰而影響到正常的生活作息，或是認為自慰能夠解決性需求而忽視與異性的正常互動，就是本末倒置了。甚至有的人會因為壓力、挫折等心理因素而沉溺於自慰，完全無法停止或控制自己的行為，這樣的成癮狀況就有可能對身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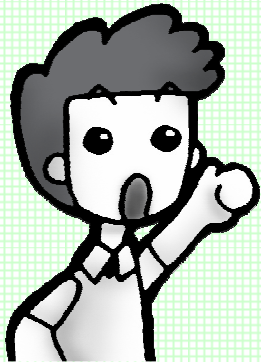
在真正了解自己對自慰的想法後，接下來就要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生活方式，減少自慰帶來的困擾囉！



【自我管理】

第一步：選擇一項想要改變的習慣

小威：現在我已經知道，只要不過分沉溺於自慰行為，就不會影響身體健康，但有時為了自慰而犧牲不少睡眠時間，白天就容易「度咕」，所以我決定要盡量減少自慰的次數，改用別的方式來發洩壓力…



【自我管理】

第二步：決定改變的目標

小威：我決定接下來三天，改用不同的方式來代替自慰，幫助我轉移注意力和發洩壓力！

決定改變的目標非常重要，目標不要一下子訂的太偉大，先找一個自己有把握完成的，這樣才能逐漸累積對自己的信心，有勇氣繼續朝終極目標邁進喔！

【自我管理】第三步：擬定執行計畫和獎勵方式

小威：等一下我要先把抽屜裡的那本 A 漫丟掉，免得不小心看到又破功。

接下來三天我要利用放學的時候，到學校籃球場跟同學來場鬥牛，減壓加健身，一舉兩得！回家後可以跟爸媽聊天、討論功課，睡覺前再喝杯熱牛奶安定神經，保證一覺到天明！



之前也曾經想過不要經常自慰，但總是沒有成功！這次如果可以做到，就表示我已經學會控制自己身體的第一步，這可是一件很酷的事喔！

在擬定計畫的時候，就要開始考慮哪些因素會影響自己達成目標。除了靠自己的意志力外，也應該設法營造能促成改變的環境，或是尋求他人的協助，畢竟達成目標的方式很多，不一定要完全依照小威的法子，每個人都能發揮自己的創意！

其實自慰本來就是個人的隱私，不需要在大庭廣眾高談闊論，更不適合直接詢問他人有無自慰行為等問題。此外，自慰也需要保持清潔衛生，指甲要剪乾淨，不要刮傷了細皮嫩肉，以免不必要的感染。自慰的地方也要考慮，隱密性絕對是第一重要的，不論是在自己的房裡、被窩或浴室裡，都要考慮會不會春光外洩，否則可就糗大了。

自慰行為及生理反應都是性生長成熟的一部分，有些人會有自慰行為，但有些人卻不會。最重要的是能以坦然的態度來看待自慰行為。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男女生進入青春期後，由於身心發展逐漸成熟，而產生性慾望、性衝動之反應。人有性慾望、性衝動是正常的，沒有性慾望、性衝動才反而不正常。在某次偷看色情漫畫後，小威就有了第一次自慰的經驗。

自慰是個人極為隱私的自我觸摸，由於涉及性意味，若在大庭廣眾高談闊論、直接詢問他人有無自慰行為或在他人面前自慰，可能使他人產生不舒服的感受，而違反他人的意願或不受他人歡迎，被認為對他人構成性騷擾。

「性」是讓生命發生及延續的中性行為，「性」本身並無負面因素，且為社會所接受。但「性」若添加了「違反意願或不受歡迎」、「年齡太輕(未滿十六歲)」、「有對價關係」、「與有配偶之人性交」，就可能違反社會道德及觸犯法律規範，使那個涉及「性」的行為構成性侵害、猥褻、性騷擾、性交易、通姦，而具有負面評價。

法律為何要懲罰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法治國家要求人民要「互相尊重」，不允許任何人以不尊重他人的態度對他人為性交或騷擾。如果某個人不尊重他人，任意對特定人性交，或對特定或不特定人騷擾，令人覺得噁心、害怕、不舒服，就會被國家用法律懲罰。

未來大不同

我曾經有過性衝動的感覺嗎？

NO

YES

Q1：當時的情況是…

看色情東東 好奇自摸 跟男（女）朋友在一起

其他…

Q2：我的處理方法是…

運動才是王道 冷靜 轉移注意力
Ex.打球、跑步… Ex.打坐… Ex.電動打到手抽筋…



上面幾種方法的效果如何？還有其他小撇步嗎…

Q3：看完本單元後，你覺得有沒有能力減少或控制自己的性衝動反應呢？

我曾經有過自慰的經驗嗎？

NO

YES

Q1：對於自慰，我的想法是…（可複選）

爽 擔心影響健康 害怕被懲罰
Ex.沒有副作用！ Ex.影響性能力？ Ex.會遭天譴嗎？
自給自足不求人！ 不衛生？ 被人發現怎麼辦？
會不會受傷破皮？ 有罪惡感？

其他想法…

Q2：看完本單元，我對自慰的想法有改變嗎？



Q3：自慰是健康正常的行為，如果想避免不必要的困擾，應該做好哪些準備呢？

幸福箴言

◎ 所有的愛，都從自己出發！

延伸閱讀

◎ 性健康醫學協會（2008）。不能不說的悄悄話—與孩子自在談性。梅麗莎·寇克斯編，游紫萍、游紫玲譯。台北市：宇宙光。

◎ 國民健康局（2008）。性福e學園。<http://www.yo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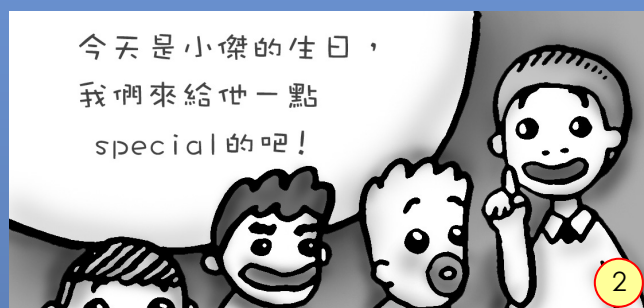


二、玩過頭就完「蛋」！

—「阿魯巴」與脫褲子遊戲

小杰班上的同學都很活潑，最近男生們流行一種脫褲子遊戲，一下課就在教室或走廊上跑來跑去脫對方的褲子，有時還好幾個人圍攻一個，雖然有同學曾經因褲子被拉下來而絆倒，但大家看到花花綠綠的四角褲露出來就哈哈大笑。小杰也覺得這種遊戲很有趣，就像男生間互相偷襲下體的抓鳥活動，反正就大家在玩嘛，也沒啥大不了的！（圖1）

這天剛好小杰生日，幾個死黨一下課就說要幫他慶生（圖2），給他一個 special 的回憶，接著就把他圍起來，有的人抓手，有的人抬腳，硬把小杰兩腿打開去撞走廊上的鐵欄杆，小杰一邊笑一邊掙扎扭動，（圖3）但同學的力量太大，所以閃避不及撞個正著，小杰當場痛得眼淚都流出來了，一時趴在地上站都站不起來，旁邊的死黨們則拍著手唱生日快樂歌，大喊：「恭喜你成為正港男子漢囉！」…（圖4）



學習重點

知道脫褲子及「阿魯巴」這些遊戲行為背後所隱藏的性意涵，想一想是否一定要玩這些遊戲才算是朋友，並且思考這樣的行為對於受害者可能造成的影響。明瞭「遊戲」若造成對方身心傷害，需承擔法律責任。

生活技能

【批判性思考】 能針對自己或他人行為的不合理性提出適當的質疑，反省、思考遊戲行為背後的潛在意涵與危險性。

【自我肯定拒絕】 能在同學的壓力之下，清楚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尊重他人的感受，在維護自己免受傷害的同時，又能維持與朋友的友善關係。

深度解析

青少年男性團體中常會發展出各種具有性意涵的暴力遊戲，除了以手掌切面劃過對方股溝的「刷卡」、偷襲對方下體的「抓鳥」外，「阿魯巴」更是其中最著名的一種，但也是最容易造成嚴重傷害的一種。

因為「阿魯巴」通常是以「多對一」的方式將被「阿」者抬起，扳開他的雙腿讓生殖器官對準柱子之類的硬物撞上去。此時被「阿」的人多半會心生恐懼想要掙脫，但愈掙扎就愈容易激起群眾的鼓譟，在這樣的過程中特別容易因力道失控而發生「破蛋」悲劇。

很多男生以為「阿魯巴」只是個哥兒們間的遊戲，沒啥大不了的，所以很少有人仔細思考「阿魯巴」這類性遊戲所代表的意涵與相關問題，現在就讓我們跟著小杰和他的同學們，換個角度來看看這些遊戲到底在搞什麼名堂吧！



【批判性思考】第一步：質疑

小杰：哇咧！真是么壽痛！哪有人會想要這種生日禮物啦！根本就是利用慶生的藉口海整我一頓嘛！什麼成為「正港男子漢」，如果不小心斷掉了>.<”你...你們賠得起嗎？

經常發生的事就一定是對的嗎？大家一起做的事就保證沒問題嗎？生活中有許多事如果仔細想一想，就會發現有些地方是不合理的，所謂的「質疑」就是要找出這些不合理的地方，這樣才能針對這些不合理的地方想辦法去改變它。

【批判性思考】第二步：反思

小杰：以前覺得「阿魯巴」、「刷卡」都超好玩的，而且是專屬於我們男生的遊戲，這種刺激的樂趣是女生無法了解的啦！
每次「阿」別人的時候就一堆人起鬨，大家都抓手抓腳的，我不下去幫忙好像也很奇怪。如果被「阿」的人越掙扎，我們就越高興，反正只要被「阿」的人不是我就好了！
說實在，我根本就沒想過被「阿」的時候原來是又丟臉又害怕，根本就 man 不起來~.”



一旦發現有不合理的狀況時，就可以開始反省自己或週遭他人為什麼會表現出這些行為？又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做這些事？當時自己的感受如何？相關其他人的感受又可能是怎樣的？透過思考這些問題，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這些行為是怎麼形成的，以及這些行為可能造成哪些後續的影響。

【批判性思考】第三步：解放

小杰：對於「阿魯巴」這類的遊戲，其實我只是同學在玩的時候跟著學會的，但是它到底是怎樣的遊戲，可能會造成什麼後果，我一點也不清楚，或許我可以自己上網查些資料，再跟爸爸或老師討論一下，也許會有不一樣的發現！



每個人對於事物都會有自己獨特的觀察和看法，但如果能獲得更多的資訊來源，就能幫助我們做出比較正確的判斷。像青少年很在意同儕的看法，遇到問題想找個商量的人時，通常第一個想到的不是兄弟姐妹，就是同學死黨。但是這些人其實大多自己本身也是青少年，思考的角度和了解知識的範圍大概都差不多，所以如果想聽聽不同的見解，查詢書籍或與父母師長討論也是不錯的方法。

以「阿魯巴」來說，因為進行的動作類似性交，「阿」人者集體合作，透過控制被「阿」者的身體及衝撞動作達到快感，因此也有人分析「阿魯巴」其實是一種強欺弱、大欺小的假遊戲，雖然好像在玩耍，但其實完全不尊重個人的意願，而是藉由團體遊戲來控制他人身體的暴力行為呢！

此外，「阿魯巴」之類的遊戲行為也有觸法的可能性。例如這種性遊戲違反個人的意願去強迫碰觸他的身體，就觸犯了【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如果造成當事人受傷，像生殖機能受損，就可能犯下重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278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需要承擔民事與刑事責任。除此之外，當遊戲行為違反個人意願，例如強行拉扯剝除他人衣物、強行把人架去撞柱子的行為，都是侵害其人身自由，可能造成強制罪【刑法第304條】。

【批判性思考】第四步：重建

小杰：哇喔！這樣看起來，「阿魯巴」這類遊戲實在不是同學打打鬧鬧的好選擇，其實要建立革命情感還有很多其他方法，不需要「阿」來「阿」去！



對「阿魯巴」的遊戲意涵與危險性有更深入的了解後，對青少年來說更實際的任務就是如何拒絕成為校園「阿魯巴」遊戲的幫兇和受害者了！所以接下來就要告訴大家，如何在同學的壓力之下，清楚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又不傷害同學間的感情，真正做到「自我肯定的拒絕」。



【自我肯定拒絕】

- 第一步：清楚陳述自己的立場和真實意見
- 第二步：提供拒絕的理由
- 第三步：了解他人的感受，使用正向語言
- 第四步：肯定並維護自己拒絕的權利

在團體情境中，要拒絕這類集體暴力遊戲行為並不是容易的事，所以如果要避免被阿的命運，必須要立場堅定的直接拒絕！例如在朋友故意偷襲時，不要表現出嘻皮笑臉或是閃躲扭動的狀況，以免被誤認為是你也願意一起參與這個遊戲，甚至產生你越掙扎，周圍的人就越起勁的結果。所以一開始就應該冷靜、明確地告知對方你不想玩這個遊戲，避免讓現場混亂失序。也許朋友當下會說你無趣或是娘娘腔，但你可以之後再找機會跟朋友們說明這類遊戲曾經造成受傷的案例，而且再一次清楚表達自己拒絕暴力的立場，也希望好朋友們不要利用遊戲來侵犯別人的身體，相信這樣的理性溝通，可以讓彼此建立更健康的友誼關係！

如果你是個旁觀者，可以先衡量自己的能力，如果有把握阻止，就用半開玩笑的方式打圓場，例如：「好啦，我看他都快抽筋了，等一下不小心把欄杆撞歪了還要賠錢ㄟ！」。如果覺得自己沒能力阻止，而別人又要求你參一脚時，可以找藉口離開現場，再請師長協處理。

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或許你也覺得「刷卡」、「捉鳥」、「脫褲子」、「阿魯巴」只是玩遊戲，根本沒有那麼嚴重。但請你回想這些遊戲的過程，就可以發現這些行為的出發點大多不是基於善意，若要培養互相信任、長久的友誼關係，可以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性騷擾防治之行政法規有三，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法（校園及職場以外之場域）。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的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以身份區分，如果學生跟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糾紛，不論發生地點在哪裡，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什麼是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款規定性侵害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乘機為性交罪」、「乘機為猥褻罪」、「對幼年男女為性交罪」、「對幼年男女為猥褻罪」、「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以詐術為性交罪」、「犯強盜罪而為強制性交罪」、「犯海盜罪而為強制性交罪」、「犯擄人勒贖罪而為強制性交罪」。

什麼是性交？刑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簡單地講，是以滿足性慾之目的，為 1. 傳統性交 2. 口交 3. 肛交 4. 其他身體部位（例如：手指）插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 5. 器物（例如：酒瓶、木棍、按摩棒）插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

什麼是猥褻？司法實務上認為，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63 年台上字第 2235 號判例）。

依據前揭法規，作者認為校園性侵害可分為二種類型。一種是違反意願的性交或猥褻；另一種是合意性交或猥褻，但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未滿 16 歲。

什麼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騷擾的類型繁多，因此很難定義。依據前揭法規，作者認為校園性騷擾的成立要件可簡化為：**違反意願或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性騷擾的認定聚焦在「尊重」，而不是有沒有摸到或有沒有說出來。

小杰的同學在教室或走廊上脫掉他人褲子的行為，具有性意味，如果被脫褲子的同學覺得不舒服，脫人褲子的同學或同學們就可能成為校園性侵害（認定圍攻一人，且強脫褲子的行為，已屬於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的加害人，或校園性騷擾（認定突然脫掉他人褲子的行為，違反意願且具性意味，但尚未達猥褻程度）的加害人，要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據校規處罰。

男生間的「刷卡」、「捉鳥」、「脫褲子」、「阿魯巴」活動，因屬違反他人意願且具性意味的行為，已構成校園性騷擾；如果多人圍攻一人，或其他威脅行為（例如：揚拳頭、拿武器、妨礙自由、侵害的時間較長），還可能構成校園性侵害。

或許有人說，就大家在玩嘛，沒啥大不了，沒人不開心。但這樣說的人，通常是「圍人、玩人」的人，而不是「被圍人、被玩」的人。各位同學想一想，**如果可以選擇，你願不願意是那個被包圍，不敢反抗或無法反抗的人？如果你不願意，也沒有人願意，那這樣的遊戲算不算違反他人的意願？**這些具有性意味的暴力遊戲，被玩的人通常是「弱者」或「落單者」，所以是一種「強欺弱」、「多欺少」的校園暴力，俗稱「性霸凌」。

小杰生日，幾個死黨就把他圍起來，硬把小杰兩腿打開去撞走廊上的鐵欄杆，同學們的力量太大，小杰當場痛得眼淚都流出來了，一時趴在地上站都站不起來。施暴的同學們在無知間，已經成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加害人。此外，若因此影響小杰的身體健康，還觸犯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若因此影響小杰的生育能力，還觸犯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

未來大不同



我是男生



Boy

我曾經在遊戲中成為別人脫褲子或阿魯巴的攻擊對象，當時我的感覺是…

事後有沒有造成身體或心理上的不舒服？

看完這個單元的內容後，我有能力讓自己不再成為遊戲攻擊的對象嗎？

我曾經在遊戲中把別人的褲子脫掉，或把別人抬去阿魯巴，當時我的想法是…

對方的反應是…

我有想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後果嗎？

同學間的感情有因此變得更好嗎？

我曾經旁觀過別人進行脫褲子或阿魯巴遊戲，當時我的想法是…

看完這個單元的內容後，我對這類遊戲的想法有改變嗎？

如果再看到同學進行這些遊戲，我會採取不同的作法嗎？

我是女生



Girl

其實這種遊戲不是男生的專利，我也曾經是這類遊戲的受害者，當時我的想法是…

事後有沒有造成身體或心理上的不舒服？

看完這個單元的內容後，我有能力讓自己不再成為遊戲攻擊的對象嗎？

我曾經旁觀過別人進行脫褲子或阿魯巴遊戲，當時我的想法是…

看完這個單元的內容後，我對這類遊戲的想法有改變嗎？

如果再看到同學進行這些遊戲，我會採取不同的作法嗎？

幸福箴言

◎ 沒有一種暴力是合理應當的，即使是以愛之名！

延伸閱讀

◎ 郭怡伶 (2007)。阿魯巴，酷 MAN?。台北：女書文化。



三、向「性騷擾」say NO

—拒絕性騷擾



小倩每天都有寫日記的習慣，某天她的日記本出現了下列的一些平日紀錄：

為什麼人與人的相處感受會差別這麼多呢？今天我去交班上的聯絡簿時，老師摟著我的肩膀告訴我表現的很好，當下我只想趕快逃離現場，渾身都不舒服，這和媽媽抱我的感覺差別好多！還有班上小偉非常喜歡開黃腔，每次都在班上大肆講黃色笑話或是討論女生身材。有一天下課時，小偉跑過來和我說我的胸部很大。我聽到這句話感到很不舒服，更可惡的是小偉又說，能不能借我摸一下啊？真是太變態了！

我該如何拒絕這些不舒服的言語與碰觸呢？真是太苦惱了！

學習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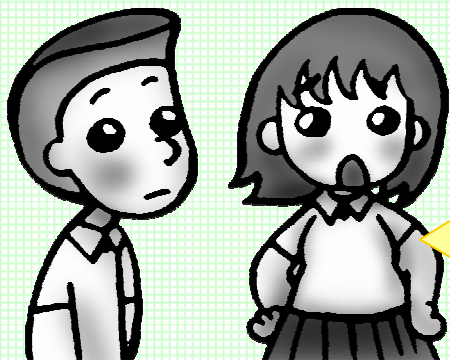
肢體碰觸有許多種類，有些是溫暖的碰觸、有些是惡意的碰觸、有些是帶有邪惡意圖的碰觸…，語言也是如此。而碰觸和語言一旦不適當，就會令人產生不愉悅的感受，對人而言就是一種騷擾。了解何謂帶有性暗示的騷擾，並且了解拒絕性騷擾的方式是很重要的。中國人的本性不擅於拒絕，在面對性騷擾時總是拒絕的扭捏，所以學會勇敢拒絕性騷擾並肯定自己的作為是本單元最重要的宗旨目的。

生活技能

【自我肯定拒絕】 對的拒絕方式能夠有效的拒絕別人，並且讓對方接受，化解可能的危機。尤其是性騷擾，不論別人是有意或是無意，只要造成我們主觀感受上的不舒適，都要勇敢的說「不！」。

深度解析

人與人之間表達善意有很多方式，不是非得透過肢體接觸才能傳達，尤其是身分地位高於自己的人，多少讓人因現實利益的考量而不敢拒絕。對大多數人而言，無端或突如其來的身體碰觸是十分嫌惡的，因此，不必在意人情壓力，在覺得受到性騷擾時，就應該堅定、明確地表達自己的不快甚至怒意，才不會讓人誤以為只是忸怩作態，故作矜持。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小倩如何進行自我肯定的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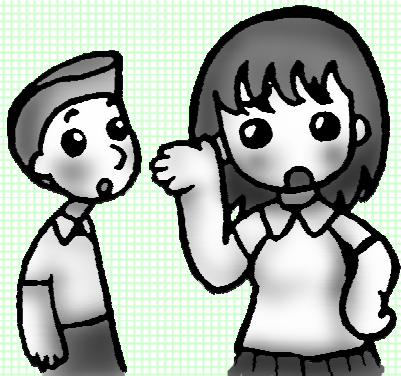


【自我肯定拒絕】第一步：清楚陳述自己的立場真實意思

小倩告訴小偉：你總是說我的胸部很大，但是我今天真的受不了，這樣的說法讓我很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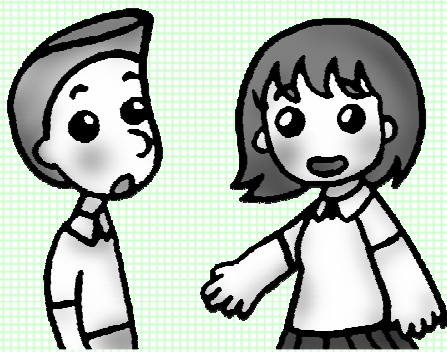
很多人在開同學玩笑時，常常出於好玩或是展現自己幽默的心態，可是當事人不見得會很舒服，甚至會引發被歧視或是侵害的感覺，所以不要對別人的身材或是開有顏色的玩笑，這些對於自己的人格與外在觀感都是負分的影響。人與人之間表達善意有很多方式，不是非得透過肢體接觸才能傳達。

肯定的告知包括下列幾個要點：態度必須明確、不要微笑或大笑、要勇敢回瞪騷擾者，不要看別的地方、要挪開或站起來，不要讓其靠太近或靠在身上、要正面直接表示自己的拒絕或不悅，不要沉默或委婉的方式、不必擔心騷擾者的感覺，應該更加關心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與尊嚴。這些方式都可以讓你的拒絕更有效果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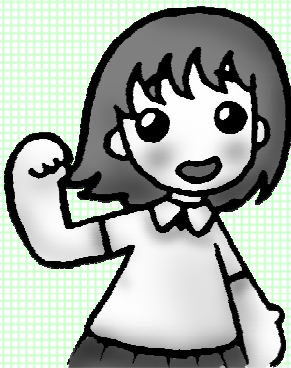
【自我肯定拒絕】第二步：提供原因
小倩告訴小偉：這樣不但無法表達你的幽默，而且我已經覺得受到騷擾了！希望你能注意到我其他的優點，而不是這種另類的「恭維」。

某個動作令人有不舒服的感覺就算性騷擾，但是，若要真正提出性騷擾案，就必須有人證或物證才能斷定。根據「家防會」公布的最新年度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統計顯示，女性遇到的比例雖高，男性的比例也不小；而受陌生人的騷擾，被害人比較願意出來申訴他的不法行為。因此，若是熟人所為，也必須勇敢地對其行為加以阻止，若罪行嚴重，必須採取法律途徑。（附錄：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



【自我肯定拒絕】第三步：使用正向的語言與溫和的態度

小倩告訴小偉：只要你願意改變，我會非常高興，相信同學也會更喜歡你，而且我非常不喜歡這個玩笑，希望你不要在這樣說了。



【自我肯定拒絕】第四步：肯定並維護自己有拒絕的權利

小倩的內心話：我做出了捍衛自己權益的事情，我覺得拒絕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我終於學會保護自己了。

每個人都應該對性騷擾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重視並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及性自主決定權，對自己身體及感覺要有信心，如果真的有，以直接（如面談、寫信等）或間接（如請他人轉告）的方式，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在做這個動作時，最好順便錄音，以便將來舉證，若對方仍依然故我，蓄意騷擾，則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每個人都對當下情境為主觀解讀，而對同一個眼神、動作、言語、環境氣氛等，可能產生不同的感受，而尊重個人的感受及自主權，是民主社會認同之價值觀。因此，我們在與他人互動時，應該尊重他人的感受，不該假設或認為他人的感受如我們相同，亦不該否定與我們不同的感受。例如：A女表示不介意被B男凝視胸部；但C女仍能表示介意被B男凝視胸部。C可以表達自己不舒服的感受，不需理會A或B的對同一行為的感受，A或B亦無權否定C的感受。

若行為人辯稱只是開玩笑、表示友好或不慎碰觸，無性騷擾之意圖，但被害人表示有被性騷擾之感受。在當雙方感受不同之情況下，基於於尊重個人的感受及自主權之思潮，於審查有無違反意願、是否不受欢迎時，均以「被害人」為準。著重被害人之被害感受及所受影響。並不考量行為人有無意識到自己之行為，對他人而言，已屬「違反意願」或「不受欢迎」。

被害人表示主觀負面感受之後，仍應審查客觀標準，實務上採行「合理被害人」標準。調查者就爭議事件之事實情狀，在當時當地之價值觀下，從相同狀態之一般被害人（例如：年齡、心智、身分）之觀點思考，認為該事實情狀是否已屬於「違反意願」或「不受欢迎」？輔以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進一步釐清被害人之感受，是一般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還是被害人獨有的感受？特定被害人獨有的感受是否合理？若被害人是特殊而過度敏感的人，因舊有創傷或情緒障礙，行為人並不知情，而依據當地當時合宜之言行與被害人互動後，被害人產生不合理之負面感受，則於審查「違反意願」或「不受欢迎」之要件時，宜為適當調整。

由於師生間因為身份具有權力地位上的不平等，如果老師觸碰學生，學生通常不敢明白拒絕，且在當代台灣一般師生互動時，男老師在未經女學生同意前，並不會摟抱女學生肩膀。從而，老師摟小倩肩膀的行為，可能讓小倩感到意外、不舒服，認為老師的行為具有性意味。調查者需要審酌個案當時的具體情況，評估在民國 98 年台灣之價值觀下，小倩的感受與認定一般人是否覺得合理。如果通過「合理被害人」標準之審查，老師對小倩的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

小偉對小倩說她的胸部很大，還說能不能借他摸一下，讓小倩感到很不舒服，且小偉的言語具有性意味，所以，小偉對小倩的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

未來大不同

1. 如果有熟識的人對我毛手毛腳，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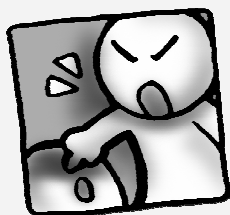
拼命玩網路遊戲發洩怒氣，但是我不敢告訴別人我發生這種事情。



和自己信任的長輩、老師或教官溝通，尋找解決之道。



我會像小倩一樣寫在日記本中，獨自內傷。



我會當面告訴他這樣是不對的，告訴他不要這樣，並且肯定我自己這樣做是正確的行為！

2. 當我看到班上有人被性騷擾了，我會...



當個和事佬，直接告訴他們不要這樣。



與其他朋友聯合起來抵制這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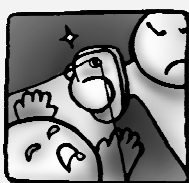


離開現場！眼不見為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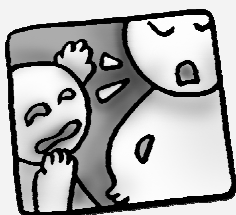


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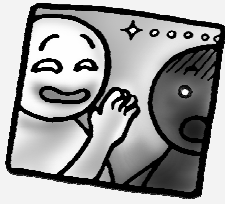
3. 如果有陌生人對我毛手毛腳，我會...



利用手機拍下他的照片或是錄音存證。



大叫並告訴他不要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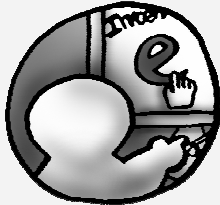


目瞪口呆不知該如何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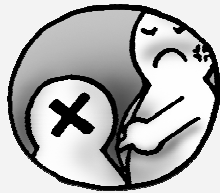


我會

4. 我的朋友告訴我他被性騷擾了，我會...



上網找相同經驗的人，尋找解決之道。



去找那個性騷擾他的人算帳。



告訴他這種事忍一忍就過去了，自己好好保重。



我會

幸福箴言

- ◎ 不要因為拒絕而感到抱歉，不要因為對方是熟識的人而感到歉意，畢竟性騷擾絕非是顧及情面的時候，如果對方是無心的，應該給對方一個成長的機會，讓他學習到應該如何與人正常的相處，不應該有騷擾的行為。

延伸閱讀

- ◎ 管家琪（1995）。珍珠奶茶的誘惑。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羅瑞·霍爾司·安德森（2001）。我不再沉默。維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電影：北國性騷擾（2006）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edu.tw/>
-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http://tgeeay2002.xxk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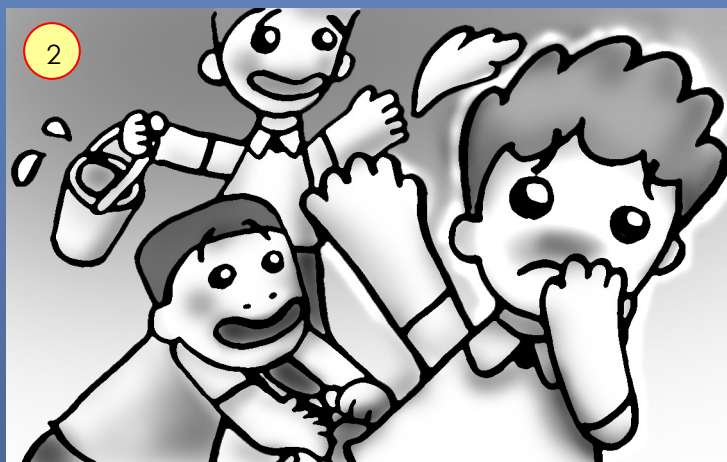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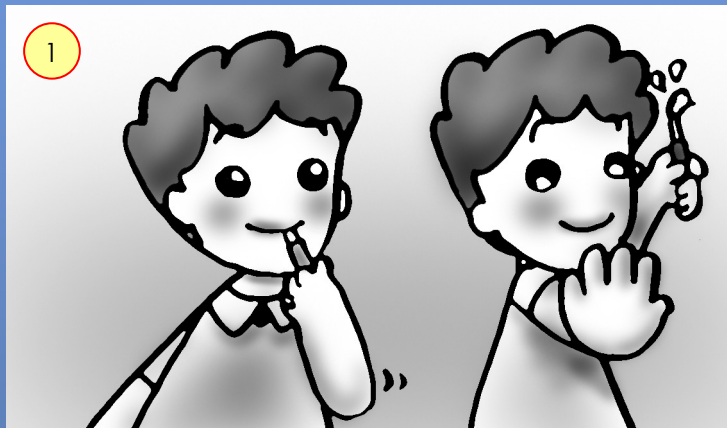
四、多元世界

—多元性別

八年級剛開學，理化老師尚未認識全班，第一次上課點名時老師隨口問了：「班上有幾個男生女生啊？」風間舉手說：「我們班有 20 個女生，19 個男生。」全班哄堂大笑，老師不解接著詢問：「大家在笑什麼啊？」有一位聲音低沉且穿著中性的女孩子說：「老師！我叫賀芬，我們班上的男生最愛開小杰的玩笑了！我們班上 19 個女生，20 個男生。」…。

小杰在班上是個開心果，因為他個子較嬌小個性也較為細膩溫柔，他也喜歡打扮自己的外表，偶爾也會擦擦指甲油或是塗脣膏，他覺得這樣很好玩也很漂亮，所以在班上有著不少的女性好朋友。(圖 1)而班上的男生也因此把他當女生看，卻也常常故意欺負他跟他玩鬧，像是：脫褲子、潑水…等等。(圖 2)小杰向來就不喜歡班上的男生這樣幼稚又無理取鬧的舉動，但個性好的他還是會配合著去跟他們「玩鬧」，他把這種遊戲當作是跟班上男生的互動方式。

賀芬則是個打扮男性化的女生，她不喜歡穿裙子，尤其是小杰被開玩笑時他總是會挺身而出為他說幾句公道話(圖 3)，所以賀芬也與小杰成為莫逆之交，所以中性女與中性男在班上真是兩個絕配呢！某天，賀芬與小杰討論起自己喜歡的人時…



學習重點

這是個多元性別的世界，性別特質多樣化是必然的存在，有些人天生確定自己的性別角色；有些人認為自己和大多數人不太一樣，喜歡做出與自己性別不同的裝扮，或是展現與自己性別比較不同的特質。隨著時代開放與接受度增加，我們了解性別的認同與特質是需要學習的，不僅探索自己的性別特質，還要尊重多元的性別特質。

生活技能

【自我覺察】 生活中有許多事情都需要使用自我覺察技巧，它可以讓你了解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其中包括自我了解的程度、自我的喜好與厭惡，甚至對於未來自我的規劃，所以自我覺察可以幫助自己由內而外成為一個更加可以掌控且完整的個體。

深度解析

我們不僅要對自己的性別特質做深度的內省，不論生理、心理，接受自己與生俱來的特質，更應該利用自我覺察，思考我們身處的社會與世界，多些包容與尊重，讓存在多元性別的社會多采多姿而和平。每個人都可以嘗試以下列的方式進行一些有關性別多元議題的自我覺察喔！



【自我覺察】第一步：確定現在的想法

小杰：其實我只是一個陰柔的男生，不是傳統期待下的陽光男孩，但是我覺得自己很正常啊！而且這就是我！可是為什麼別人總是拿我開玩笑呢？

你小時候的玩具是什麼？想一想你小時候玩的是什麼遊戲？你的好朋友以男性還是女性居多？你父母對你的性別期望是哪一方面？這些都與你的性別特質有關喔！在傳統社會文化之中，男性陽剛、女性陰柔才能獲得讚賞，文化要求男性要勇敢、獨立、理性、果斷、堅毅、主動，要求女性要溫柔、整潔、文靜、被動、同情、依賴、委婉，久而久之逐漸形成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要發現真實的自我建議先將一些阻擋的絆腳石移開，例如：拒絕自我反省、逃避問題、固執不願改變、忽略問題、得過且過，這些性格與習慣會讓你無法完成自我覺察的工夫。

【自我覺察】第二步：這個想法引發的情緒…

小杰：我不想隨別人意見改變我的性別特質，可是同學的竊竊私語與指指點點，我已經越來越不喜歡，難道我忠實呈現自己是不對的嗎？和別人不一樣就不行嗎？這真的讓我很沮喪，我不知道我哪裡做錯了？



可以嘗試做一些可以幫助自我覺察的事情，例如：探索自己的性別特質、發現自己的喜好與興趣、試著列出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觀察自己的行為是偏向細膩或粗獷…等。



【自我覺察】第三步：這些事引發的感覺

小杰：雖然有同學有奇怪的眼光，但是也有像是賀芬這樣同學為我說話，而且賀芬也不是很溫柔性格的女生，其實陽剛的她也很快樂，我想我可以多和她學學。

【自我覺察】第四步：深入思索

小杰：我覺得如果這個世界上只有男生是陽剛、女生需陰柔的兩分法，那實在是太枯燥了！但是因為有我和賀芬這樣的存在，所以這個世界才會繽紛多彩，我想我應該要好好的愛自己！



了解真實的自己，嘗試與社會環境搭配，了解個人的獨特性的珍貴，也了解大環境，接納多元性別的現象，理性解決有關多元性別的相關衍生問題。許多人在與眾不同的時候會產生恐懼與孤寂感，透過與異性、同性的相處，看到更多不同的性別特質，進而確立自己喜歡且舒服的特質，你可能會很興奮的發現真正的自己。探尋自我是一段長遠路程，每一時期的自我都有所不同，不宜過快下判斷，如果你的特質與別人真的很不相同，接受並享受自己的獨樹一格，也是一件相當棒的事情喔！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班上的男生把小杰當女生看，卻也常常故意欺負他、鬧他，小杰不喜歡班上男生這樣的舉動，但還是會配合他們。其實，小杰應該為自己站出立場，要求班上男同學的尊重。因為他們的行為已經侵犯了小杰的人格尊嚴，用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語（例如：娘娘腔）或具性意味的舉動（例如：脫褲子），讓小杰感到不舒服，構成校園性騷擾。

什麼是性別歧視？由於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之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所以，當任何人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或製造敵意環境，即是性別歧視。例如：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不許女人發言、宣揚同性戀都有病、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

凡是真花，世上沒有相同的二朵；只有假花，通通一模一樣。凡是活生生的人，都長得不一樣、想得不一樣。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特別，都是無價的寶貝。每個人都有陽剛的一面，也有陰柔的一面；不論比例如何，都是很棒的！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允許每個人有尊嚴地活出自己的生命，追尋自己的使命！

未來大不同

1. 小杰說出自己其實有一個心儀已久的對象，你認為…

- (1) 他喜歡的應該是男生。
- (2) 他喜歡的應該是女生。
- (3) 他應該男生或女生都可以接受吧！
- (4) _____



2. 我們班如果有像賀芬一樣比較中性的女生，我會…

- (1) 很崇拜她，把她當作是我的偶像。
- (2) 會和小杰一樣，認為他們是怪胎。
- (3) 認同她的存在也是一種自然的狀況。
- (4) _____

3. 透過小杰與賀芬的案例，我嘗試剖析我自己的性別特質：



我幼稚園最喜歡的 2~3 樣玩具是…

我國小最喜歡的 2~3 樣玩具是…

我印象中我的朋友以男生還是女生居多？

- 大多是男生吧！
 大多是女生吧！
 男女生都有，中等吧！

我想原因可能是…

我現在的個性比較偏向

- 男性
 女性
 中性

我想原因可能是…

我現在的外表比較偏向

- 男性
 女性
 中性

我想原因可能是…

我認為我現在的性別特質…

- 我很喜歡
 都可以啦！沒有什麼感覺！
 我希望我可以改變！

如果可以改變我希望可以變成班上哪一個同學的樣子，為什麼？

幸福箴言

- ◎ 青春是人生中最精采的，應該趁著青春未消逝前，好好瞭解自己、把握自己，不要浪費了它！

延伸閱讀

- ◎ 彼得·卡修樂里（1996）。同志童話。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 ◎ 艾非（1998）。一名女水手的自白。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張雅涵（2006）。叔叔的祕密情人。小兵出版社。
-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6）。擁抱玫瑰少年。女書文化(吳氏總經銷)。
- ◎ Vanessa Baird（2003）。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五、A 事一籬筐

—色情迷思

小嵐回想發生在班上的一些事情，最近班上男生正在流行一陣「A」片風，討論A片的內容與情節變成下課茶餘飯後的休閒話題…。(圖 1)

小嵐的一些好朋友都喜歡看A書，常常也會拿給小嵐看，但是裡面圖片跟畫面有些實在不太雅觀，如果小嵐不看，又被會看成異類，被同學說是gay，心裡真的不太好受…。(圖 2)

其實，小嵐也看過A片，卻總覺得裡面的畫面不太真實也太誇張了，他心中真正想說的是：「我的人生中真的不需要這些東西，我也不是沒看過，拍得一點美感也沒有，甚至有讓我噁心的感覺，而且我才不相信女生被虐待或強暴，會很舒服，這種不雅的東西，不喜歡看應該是很正常的事吧！」。(圖 3)



學習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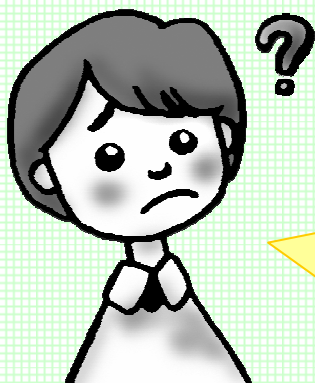
了解色情文化在人類社會是一種古老的存在，在成人世界中它代表如增加情趣等不同的意涵。隨著時代的進步，資訊流傳更為便利，色情的包裝手法也更加誘人，所以應該學習不要色情上癮，能夠撥開色情的甜蜜糖衣，利用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來解碼色情，不被色情文化牽著走，作自己情慾的主人。

生活技能

【批判性思考】 面臨色情資訊時，可以利用質疑、反省、開放及重建的技巧來分析這些資訊所呈現的訊息，甚至了解色情只是一個商品，色情產品運用不同的手法讓人對其保持濃厚的興趣，甚至上癮無法自拔。對於生活中隨處可見的色情資訊與文化應保持一定的警覺性。

深度解析

隨著男女年齡的發展，身心逐漸成熟，由友愛而情愛而性愛，是神聖、互相尊重、安全幸福的，但是 A 片卻扭曲了男女的愛和性，充斥偏差的性觀念、性知識，誤導讓人相信這些暴力、扭曲、變態的情節都是真的！以下是小嵐利用批判性思考來對自己的問題，也許可以幫助大家走出色情的漩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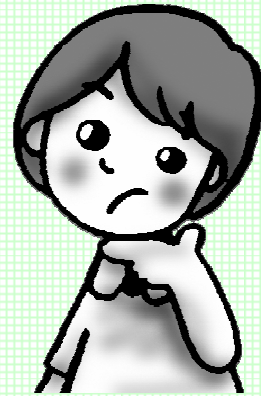
【批判性思考】 第一步：質疑

小嵐：我看過幾次 A 片，可是我覺得不太真實耶！而且劇情又誇張，可是為什麼色情媒體這麼吸引人？內容所傳達出來的兩性訊息是真實的嗎？而且同學說我不看就是 GAY，好奇怪？是不是 GAY 和看不看有麼什麼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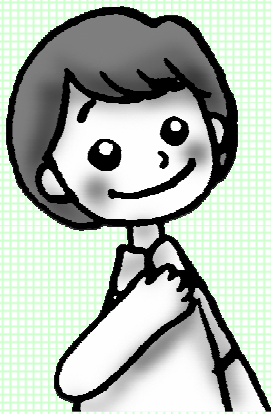
色情媒體它用什麼手法吸引人？其內容所傳達出來的兩性訊息是真實的嗎？看待色情媒體建議可以多從情慾的導引、一個商品的包裝呈現與販賣、心理成熟度與承受度…來質疑。其實男生容易有性衝動，視覺、聽覺是最主要的衝動來源，A 片的色情視覺、聽覺容易產生不必要的性幻想和性衝動，於是，偏差的觀看者可能就會侵犯他人或是有不當的遐想。

【批判性思考】第二步：反省

小嵐：我知道自己其實對 A 片還是有好奇心的，所以我看過，不過看完的感覺雖然會到興奮，但是心中卻會對兩性交往產生更多疑惑，而且我和同班女生相處有時會有怪怪的想法，這不是一種很舒服的感覺。



A 片到底可不可怕？它不就是一些比較煽情的影片嗎？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隨著男女年齡的發展，身心逐漸成熟，由友愛而情愛而性愛，是神聖、互相尊重、安全幸福的。而 A 片扭曲了男女的愛和性，充斥偏差的性觀念、性知識，誤導讓人相信這些暴力、扭曲、變態的情節都是真的！長期觀看就會造成錯誤觀念—女生喜歡被侵犯、錯誤行為—戀童、偷窺等，誘發更多性犯罪。



【批判性思考】第三步：解放

小嵐：我今天找了在大學唸書的堂哥聊聊，我比較信任他，而且我也想多聽不同人的意見，他說男生看 A 片很常見，但是堂哥還告訴我因為看 A 片容易有性衝動，視覺、聽覺是最主要的衝動來源，於是偏差的觀看者可能就會侵犯或強暴他人，一逞其獸慾。而且因為下載或是網路資源分享色情資訊，還可能觸法，感謝堂哥願意與我分享這麼多，我也覺得如釋重負。

多與不使用的人討論他們拒絕觀看的想法，也與使用過的人討論他們的想法。你可以發現，面對色情媒體不是每個人都沒有抗拒能力，即使面對的是這樣巨大的誘惑，也能貫徹自己的想法，向它說不。而且接觸色情資訊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235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

【批判性思考】第四步：重建

小嵐：雖然班上同學認為看 A 片又酷又炫，可是經過與許多人的討論之後，我發現其實不是那麼多人都喜歡看 A 片，至少阿光昨天還特別告訴我他其實也不喜歡看，所以我想我的選擇是不接觸任何的色情資訊可能對現階段的我比較好。



將之前開放心胸所接納的不同意見做整理，並與自己的想法再次融合成新的、健康的態度與行動，相信你就可以成為一個情慾自主的高手。從宣洩、抒發的角度來看 A 片和色情網站，乍看之下並無不妥，但是長期沉溺其中的確不好，因為色情影片的內容通常十分誇大不實，好像女性被摸碰一下就很興奮，而每個男性都很持久，能持久的才叫男人！沉溺於 A 片也會影響性能力，因為平常的人當然不如 A 片裡的男女火辣性感，久了對自己男女朋友愈來愈沒興趣，直接影響自己的性慾喔！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同學間傳播、分享 A 片，若有人收到 A 片之後，覺得不舒服，A 片的內容具有性意味，會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還可能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若該 A 片是偷拍他人私下的親密行為，例如：在汽車旅館以針孔偷拍情侶的親密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錄罪、第 315 條之 2 條散布竊錄內容罪。如果被拍攝的對象未滿十八歲，可能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 條拍攝兒少性交猥褻罪、第 28 條散布兒少性交猥褻資訊罪。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同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第 1 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27 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及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應予分級，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限制級物品。同法第 30 條第 12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章訂有罰則，可依法處罰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將被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4 項規定，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將被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8 條規定，違反第 30 條規定者，將被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違反第 30 條第 12 款規定者，將被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未來大不同

利用上面所說明的批判性思考方法來解決下列的問題吧！



小嵐在接收電子郵件時，發現有署名「超ㄉ一ㄉ、網站，不看超後悔喔！」介紹色情網站的郵件，小嵐如何發揮批判思考的能力來解決這一個狀況…？

懷疑一下：小嵐為什麼會收到這些信件？誰寄的？他為什麼要寄？

想一下：小嵐要打開這個網頁嗎？小嵐會想看嗎？看了之後會怎麼樣呢？

打聽一下：問問同學們對於這些網站的看法？問問大人們對於這些事情的看法？

我決定了！經過思考與打聽之後，我認為小嵐的正確作法是…



放學時隔壁班的志明拿給小嵐一片 VCD，他告訴小嵐因為小嵐是他的好朋友，所以才會把這一片「精采的」與小嵐分享，還叫小嵐一定要看。小嵐到底要不要看呢？為什麼？

懷疑一下：為甚麼朋友會給小嵐這一片 VCD 呢？這真的是好朋友的行為嗎？
想一下：小嵐會透過這片 VCD 學到比較豐富的性知識嗎？而且這些知識是真實的還是錯誤的？小嵐會不會一看就一發不可收拾，影響現在與未來生活？
打聽一下：詢問使用過的人有沒有上癮的狀況？為什麼有人不使用呢？
我決定了！經過思考與打聽之後，我認為小嵐的正確作法是…

幸福箴言

色情通行號誌



對色情說：**NO!**

尊重你自己與別人的身體

對色情避之唯恐不及

你將會…

認清依賴色情就是一種
上癮



對色情說：**YES!**

不尊重你自己與別人的身體

接受有關色情的各種資訊

你將會…

依賴色情逐漸上癮影響兩性
關係

延伸閱讀

◎ 奈良林洋 (1999)。A 片之後。桂冠出版社。

◎ 爾瑞夫，馬克蘭瑟 (2005)。提防網路色情。基督橄欖文化 (秀威代理)。

六、愛現無罪？

一網路相簿自拍

小卉與男朋友小健剛交往滿五個月，兩人正處於甜蜜的熱戀期。某天假日傍晚，小健和小卉手牽著手，走在貓空古道，浪漫的氣氛讓兩人靠得更近了…(圖 1)



走到人煙稀少的地方，小健突然提議趁著美景，要與小卉拍下親密照片，作為兩人感情的見證。(圖 2)小卉想到小健對兩人的關係如此重視，內心充滿感動與期待，於是就這樣拍下許多與小健的親密照片，兩人從擁抱、親吻，到後來越拍越多，小健對拍照動作要求也越來越大膽，甚至想拍下小卉的裙底風光；小卉心想小健除了自己欣賞，應該不會照片外流，還是讓小健拍下照片。(圖 3)



一個禮拜之後，小卉開始發現班上同學常在她不注意時講悄悄話，往自己身上投射的眼光也變得比平常多。小卉覺得奇怪，於是詢問最好的朋友淑真。淑真面有難色，不知道如何開口；在小卉多次追問之下，終於知道班上同學表現奇怪的原因：原來小卉那天在貓空和小健拍下的親密照，有很多都已經被同學們看過；有很多男同學甚至還有所有的照片檔案！

又氣又羞的小卉衝去找小健質問，小健支吾了半天，才說他本來只是在大家起鬨下，傳給幾個哥兒們分享戀情的甜蜜；沒想到過了幾天，照片檔案就已經傳到全班！不知該怎麼解決這場照片風波的兩人，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卻又對已經流出的照片檔案束手無策。



學習重點

不少人會把自拍照放到部落格或其他網路空間公開分享，但自拍裸露或親密照片上傳網站供大家欣賞，這有可能會觸犯法律喔！利用自我覺察的技巧，了解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是否欠缺理智判斷，尤其是自拍親密照，可能引發一連串意想不到的後果，的確需要審慎的思考分析喔！

生活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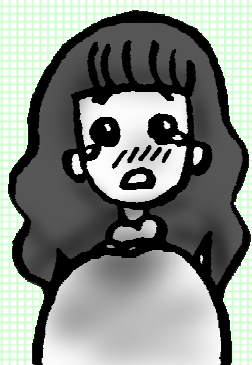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 自拍是現代青少年一個很夯的玩意兒，如果是健康的呈現，相信是讓大家激賞且高興的，但是因為對於兩性交往的無設限，讓許多超越界線的事情發生，許多網路自拍親密照，甚至因為這樣而吃上官司，所以應該察覺自己的想法與作為，以及其可能產生的後果。

【協商】 每個人的立場不同，思考點也不同，當立場衝突時，使用協商技巧會是一個製造雙贏局面的好方法。

相關解析

現在網路 blog 非常盛行，每個人都可以把照片上傳，簡單又方便，既不用自己架設網站，更無須辛苦學習如何製作網頁，只要有美美的照片，用滑鼠輕輕點幾下，馬上能在網路上與大家分享，有些網友看了很喜歡還會替你宣傳，搞不好哪天你的自拍照會因為快速散播而出名，甚至上新聞唷！但是往往就是一刀兩刃，小卉就遇到這些不愉快的事情，如果小卉能利用自我覺察與協商技巧，相信事情就不會這麼糟糕了！就讓我們將時光倒轉，讓這兩位男女主角多一次機會吧！

小卉的自我察覺過程



【自我覺察】

第一步：確定現在的想法

小卉：小健提出這一個要求好奇怪喔！我覺得拍這一種照片好不自在，我真的想拒絕可是又怕傷害我們的感情。

【自我覺察】

第二步：這個想法引發的情緒

小卉：我該依順小健或是該拒絕他，真的很難選擇，我真的想讓他快樂，可是我也知道這樣做是有危險的，再加上其實我們也沒有真正的了解對方…





【自我覺察】

第三步：這些事引發的感覺

小卉：之前某明星慾照流出的新聞事件讓我覺得更加擔心，還有其他的新聞事件也有類似的情節，我會不會便成下一個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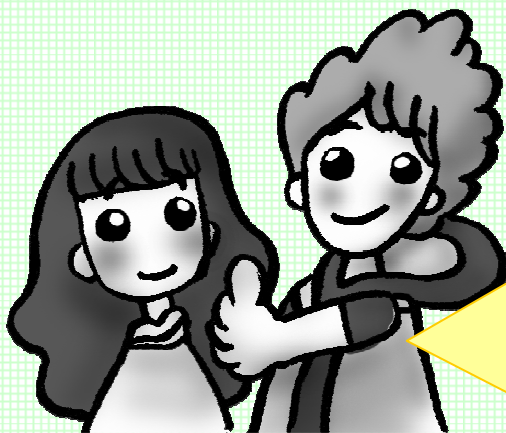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

第四步：深入思索

小卉：其實我心裡是不舒服的、想逃開的、想拒絕小健，同時也怕受傷害的，我知道我應該要好好與小健談談並討論清楚！



小卉與小健問題



【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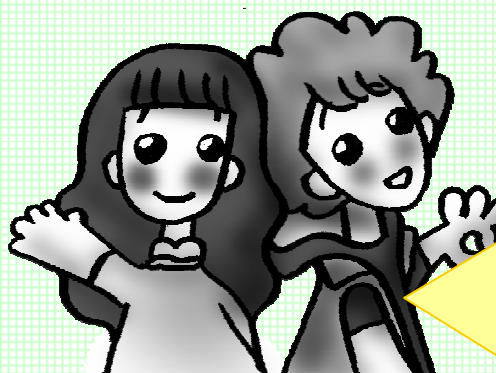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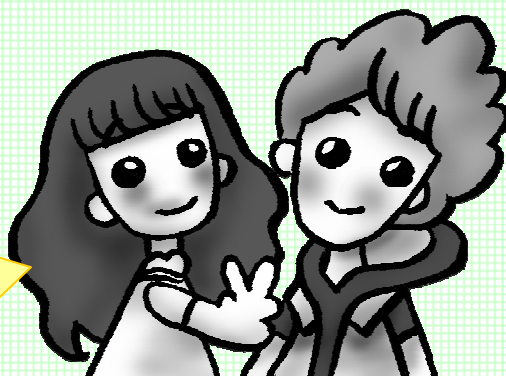
第一步：小卉與小健仔細談論這個問題

小健一定要拍嗎？小卉並不想拍，因為兩個人對於這個問題沒有共識，所以必須再好好討論是否拍親密照這個問題。

【協商】

第二步：定義問題

小卉與小健將目前兩個人的爭執點-是否拍親密照？當作為目前兩個人最大應該討論的問題。



【協商】

第三步：提出相關可能的方案

小卉希望可以不要拍那麼露骨的照片，小健則希望小卉可以開放尺度。小卉建議可以下次與大家一起去海水浴場玩時再一起拍照，不僅不會觸法，而這樣的照片比較健康也有美好回憶的紀念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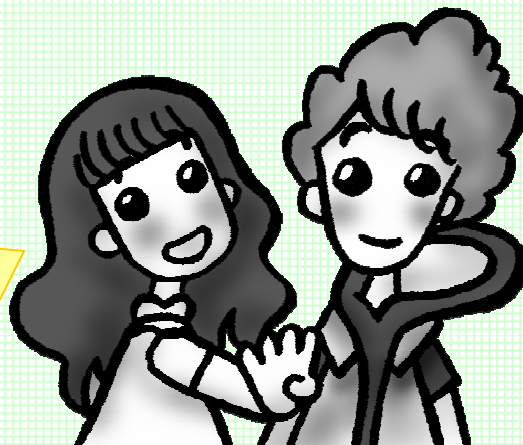
其實自拍是為了讓自己和朋友的快樂時光留下紀念，從這個角度出發是健康的，像小卉和小健，假如他們所拍的照片沒有涉及裸露或性愛場面，僅是自拍留念，當然是合法且正當的事。可是，若自拍的內容包括暴露自己的性器官，或是拍攝含有猥褻行為或性行為的影片或照片，並且公然放在網站或個人相簿裡面，就有可能違法。

除了法律的約束，其他的問題也值得我們思考，例如：如果我和男／女友為了留下紀念而拍下親密行為的影片，以後分手了，這些影片他／她將會如何處置？是否有被流傳的可能？我自己對於私密照片／影片的公開上網與否，心裡真正的想法是什麼？是想要留做個人紀念？還是炫耀的心理作祟？萬一相簿的加密功能被破解，在網路上看到這些照片或影片的人，心裡又會怎麼想？（附錄：刑法「妨害風化罪」第 235 條、「妨害名譽罪」第 309 條、第 310 條、「妨害秘密罪」第 315 條之一）

【協商】

第四步：評估每一個決定

小卉與小健討論的結果…覺得去海水浴場再拍照，大家一起玩樂的回憶應該是比較健康，兩個人的交往不應該是躲躲藏藏或是不光明正大的，這樣似乎不是很好的模式，對兩個人未來感情的發展也不好。



其實，很多人留下親密的自拍畫面，都是因為當時浪漫的氣氛，或是應另一半要求而拍的；這時候，我們的自我覺察就非常重要了——對於這樣的行為是否發自內心完全感到自在呢？我是否無法拒絕別人的要求？我是不是不敢向別人坦白自己的感受？對於任何事情，都應該要學著接納自己真實的感受，一旦察覺自己有某種異樣的感受，就要勇於面對這樣的情緒，而不是逃避它！例如，在男／女朋友要求拍下親密行為時，心裡認為不妥，就要將自己內心的感受說出來，而不是為了配合他人，做自己不喜歡的事。所以，親密照或隱私照，不拍就沒事囉！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小健拍下女友小卉的裙底風光、露乳豔照，並將照片傳給哥兒們的行為，觸犯了哪些法律？小卉同意讓小健拍照，但沒有同意小健將照片散布給他人。如果小卉對於小健散布照片的行為感到不舒服，照片內容具有性意味，小卉可以被害人身分向學校申請調查此事，小健散布小卉豔照的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此外，小卉的豔照屬於猥褻品，小健分享給哥兒們的行為是散布，小健可能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若小卉未滿十八歲，則小卉屬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保護的對象。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立法政策，立法者以重刑禁止拍攝、製造、散布、播送、販賣未滿十八歲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小健拍攝、散布小卉的猥褻照片，不論小卉是否同意，小健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28 條（若有強暴、利誘、違反意願、營利等情，刑責加重）。即使小卉同意拍攝及分享拍豔照，只要小卉未滿十八歲，小健就有涉及刑事案件的可能。

未來大不同



1. 如果我是小卉，我會不會自拍親密照？

- 如果兩個人夠相愛就可以拍！
- 如果檔案在我這邊，資料不外流就會拍。
- 絕對不拍！
- _____

2. 當我發現我的男友／女友是很愛拍親密照的人，而且他強迫我一定要拍時，我會…

- 雖然不高興，但是我會拍。
- 我會拍但是有條件的拍，例如不露點…
- 我絕對不拍！就算他不高興我也不拍。
- _____

3. 如果我在網路上看到小卉的隱私照，我會…

- 關掉不看，因為是別人的隱私，我無權消費別人。
- 不看白不看，看著幾張吧！
- 看一看再傳給別人！
- _____

幸福箴言

- ◎ 找一天，一個適合的時候，我要去到那些年少記憶中的地方，用影像記錄下來。將來等我老了，可以坐在搖椅上靜靜的、輕輕的、微醺的享受這一路走來的所有。

延伸閱讀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edu.tw/>
-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http://tgeeay2002.xxking.com/>

七、異想世界零距離？！

—網路交友的世界

小倩最近迷上網路交友，覺得不必用真實的資料能夠保護自己的隱私，加上對方不知道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和電話，感覺很安全。而且不用面對面交談，只要打字聊天比較輕鬆，能夠講出平常不敢說的話。眾多哈拉的網友中，有一位代號藍色獅子的網友更是與小倩十分麻吉…

藍色獅子：「安安！你今天比較晚上線喔，在忙什麼咧？」

倩女幽魂：「今天放學老師竟然發了5張考卷給我們當回家功課耶，實在太誇張了！」

藍色獅子：「惜惜喔，給你搥搥背！」

倩女幽魂：「嗯，要用力點，不准偷懶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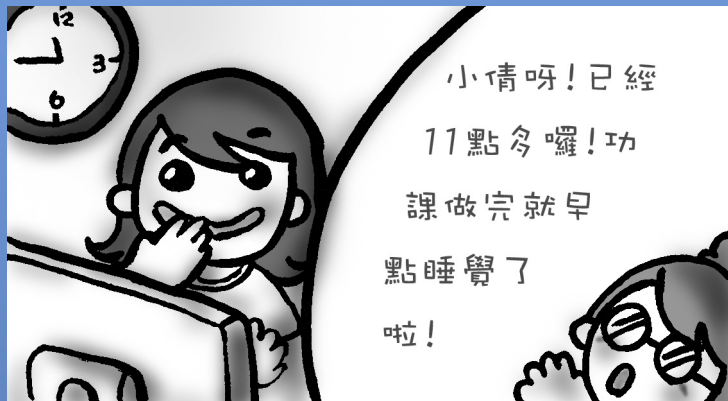
藍色獅子：「倩美眉，明天好像是你生日吼，來，先給你一個愛的Kiss！」

倩女幽魂：「欸，人家要禮物啦！」

藍色獅子：「開玩笑，當然早就準備好了」

倩女幽魂：「哇，玫瑰花」

藍色獅子：「對啊，而且是6朵喔，祝你66大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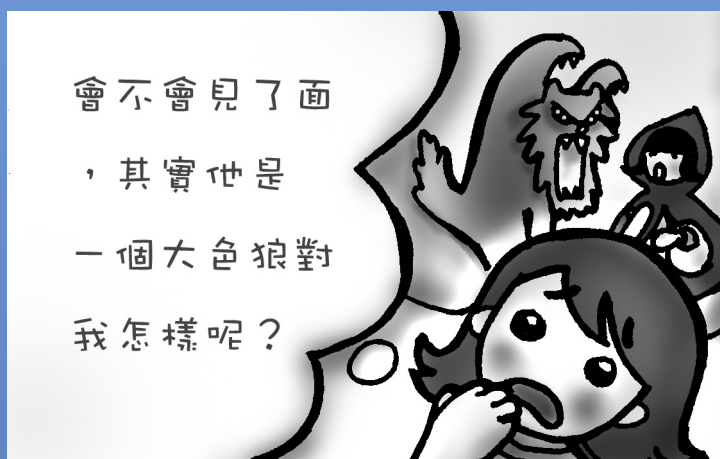
Q3



倩女幽魂：「乜…」

藍色獅子：「倩美眉啊，咱們也認識一段時間了，這星期六我請你喝下午茶，順便送你真的生日禮物好不好？」

倩女幽魂：「嗯…讓我想一下！」



學習重點

了解網路人際溝通的特性與局限，明瞭不論是在真實世界或網路上的虛擬世界，兩性交往都應該經歷長時間的實際相處、深入了解個性與背景、培養共同參與的興趣等過程，而在交往過程中也應作好適當的自我保護措施。

生活技能

【批判性思考】 能透過媒體與人際管道收集關於網路交友的資訊，對其中不合理的部份提出質疑與反思，以坦誠但謹慎的態度面對網路交友活動，且能判斷網路交友行為背後的潛在危險性。

深度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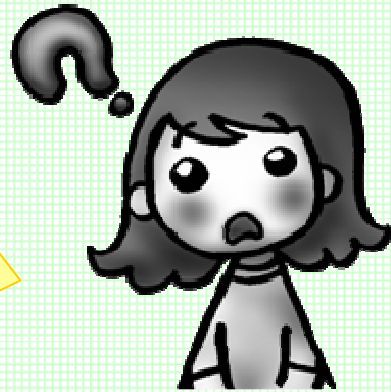
以往青少年受限於作息時間與活動範圍，結交的朋友多以住家附近或學校為主，但網路卻打破這些限制，使青少年的交友對象更加多元化。但是，網路交友的優勢也正是其危機所在，例如網路交友的匿名性，讓使用者可以化名與他人互動，由於不知道彼此的真實身分，聊起天來感覺特別安全、輕鬆，可以在短時間內就與對方變成無話不談的朋友。也因化名可以隨時更改，有些人利用這個特性

，在網路上隨意謾罵、欺騙，如果不想完成承諾，就選擇消失，這些情形都可能造成其他網路使用者的傷害與困擾。

在時空零距離的網路平台上，青少年又該怎麼認識好網友、避開大野狼呢？現在就讓我們運用「批判性思考」與「做決定」的技巧，陪小倩一起面對藍色獅子的邀約吧！

【批判性思考】第一步：質疑

小倩：每天新聞報紙都說網路交友又出什麼什麼問題，好像網路上都沒有好人似的，害我交個網友也偷偷摸摸的，不敢讓爸媽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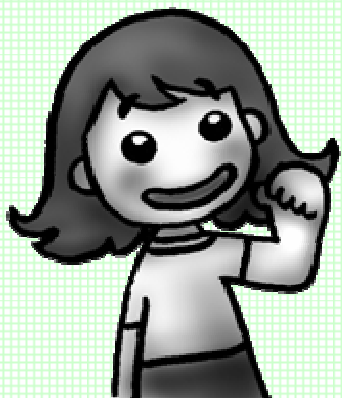
【批判性思考】第二步：反思

小倩：不過說實在的，這些新聞看多了，難免也會有點擔心是不是要答應藍色獅子的邀約。而且回想在網路上跟他聊天的這段時間，雖然感覺很愉快，但是關於他的年紀、職業、住在哪裡，都是他自己說的，我也不曉得是真是假…加上爸媽都不知道我交網友，如果見面時真的發生了什麼事，我該怎麼辦啊？



網路上的一切訊息都以文字、影像或聲音的方式傳遞，缺乏肢體互動，如表情、眼神、身體接觸等，所以線上溝通時，雙方所提供的個人線索比面對面溝通要少很多，這就產生很大的想像或造假空間，讓人難以辨認對方在網路上的表現與真實生活有多少差距。於是，在青少年夢幻想像的加持下，產生許多網友見面後馬上「幻滅」的案例！因此青少年在與網友互動時，應該不斷詢問自己，哪些訊息是對方真實的想法，哪些訊息只是自己的想像，就比較能夠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也能減少想像落差所造成的情緒打擊。

由於網路資料造假太過容易，青少年在網路交友過程中要經常提醒自己，雖然自己沒有害人之心，但保持一些防人之心也是必要的，像對方的職業、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甚至照片都有合成作假的可能，建議先抱持保留的態度，也不要隨便說出自己的真實姓名、電話或住址。



【批判性思考】第三步：解放

第四步：重建

小倩：不管怎樣，關於見面的事還是應該多聽聽別人的意見，至少多點人知道也比較安全些。我想明天跟輔導老師問問看，跟網友見面有哪些要注意的事.....

在此提供網路交友 5W 自我思考法，大家可以試著問自己這些問題，幫助自己更了解對網友的想法：

1. **Who**--這個人是誰？是值得信賴且真實可查證的人嗎？
2. **What**-->這個人跟我交朋友的目的是什麼？
 >我跟他會不會聊了太多個人隱私的部分？
3. **When**-->這個人是什麼時候開始加入我的朋友資訊的？
 >他跟我接觸多久了？
4. **Where**--這個朋友的資料是不是來自於值得信任的人或機構？
5. **Why**--我可以了解自己為什麼要相信他的建議或想法嗎？

其實不管網路交友或是網路戀情，見面都是未來關係發展的關鍵，而且不論男女，若太快與網友單獨見面都可能伴隨著潛在的危險。因此建議青少年採取循序漸進的過程，先從團體活動開始，像是聯誼性質的網聚，選擇在公開明亮的場所進行，比較熱鬧好玩又安全，不但能看清楚對方的舉動，也能讓你的好友鑑定一下對方的品行。等到與對方有充分的認識，才考慮單獨約會，但這個階段也需要注意自身的安全，畢竟有些事難以預測，多些準備才能少些遺憾。

在網友見面約會的過程中，資料的查證雖然重要，卻也是最困難的部分，在這裡提供大家一些簡單的方式作參考，如果網友出現這些狀況就要特別小心喔！

1. 與網友見面一段時間後，可以技巧的要求看對方的身分證件，如果對方總是拒絕，就可能是用假名、編造年齡，或是婚姻狀況沒有誠實告訴你。
2. 聊天時問到一些個人或家庭狀況時，總是不直接回答，隨便帶過。
3. 規定你只能在某段時間聯絡，或是要求你等他跟你聯絡，不要主動打電話給他。
4. 電話、簡訊、網路留言中只用通用暱稱，如寶貝、親愛的之類的稱呼。
5. 與你見面時總是東張西望，好像擔心被別人看到。

網路增加了青少年認識朋友的管道，但真的要建立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友誼關係，或是成為能夠相知相惜、相伴一生的親密關係，仍要回歸現實生活的考驗，而時間往往就是最好的檢驗工具。透過長時間的觀察互動，可以增進彼此的了解，也能看到更多生活上的價值觀，例如金錢使用、生涯規劃、親情經營、宗教信仰和政治立場等。所以這些交友約會的原則，即使在網路交友時也是一樣行得通喔！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男網友想約小倩出來見面，小倩不知道要不要赴約。如果小倩赴約後，男網友對小倩以言語或肢體試探，小倩應該要相信自己的直覺，如果覺得害怕、不舒服或有危險，要立即要求對方停止、道歉並離開。如果對方不停止、不道歉，男網友具性意味而讓小倩不舒服的行為，已經構成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或猥褻（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如果與網友發生性行為時，違反任何一方的意願（有表示抗拒、不同意即可，不須到達拼命反抗仍無法抗拒的程度），就觸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即使雙方同意發生性行為，但有任何一方未滿十六歲，就觸犯刑法第 227 條與幼男幼女性交猥褻罪。若性交或猥褻行為涉及金錢對價，即屬性交易。與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尚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6 條與兒童少年為性交易罪。

未來大不同

你曾經在網路上收到來自陌生人的問候嗎？

你曾經跟網友見過面嗎？

面對網友的邀約，你曾經像小倩一樣難以決定嗎？



如果你是小倩，你會如何回答【網路交友5W】呢？



Who?

關於藍色獅子的身分，該了解些什麼？

1、他幾歲呢？他住在哪裡？他跟誰住在一起？他現在的職業是？他結婚了嗎？他的身高體重？他的長相？

【其他我想要了解的事…】

2、他所說的個人資料都是真的嗎？他在網路上都跟哪些人互動連絡？有其他我認識的人或網友是在真實生活中認識他的嗎？

【還有其他找出真相的撇步嗎？】

他是因為寂寞或無聊？純粹交朋友？想認識漂亮美眉？想騙錢或騙色？有沒有其他理由？

個人隱私的資料包括真實姓名、住址和電話、家裡財務狀況…

【還有沒有其他不適合告訴網友的事？】

What?

藍色獅子為什麼會想認識小倩呢？怎樣的資料叫做個人隱私呢？

When?

一個月足夠了解一個人嗎？真正聊天相處的時間有多少？

Why?

我為什麼會相信他？

Where?

除了藍色獅子的自我介紹，還聽過哪些人說過關於他的事？



我感覺他是個可靠的人？！

他說的每件事都很合理，沒有什麼值得奇怪的地方？

他從來沒有對我提出過份的要求，很尊重我？

我把他說過的話或建議告訴親戚朋友，大家都覺得很有道理？

幸福箴言

◎ 有智無愛，其智冷酷！ 有愛無智，其愛也愚！

延伸閱讀

◎ 黃葳威、曾陽晴、錢玉芬、陳彰儀（2005）。衝破迷網。台北縣：揚智。

◎ 凱爾西（2008）。網路裏的小孩。台北市：商周出版。



八、非禮勿動！非禮勿視？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朝輝和永歌是班上公認的班對，記得剛開始交往的時候，其他同學還不知道，所以兩個人只能逮到機會就互望微笑，偶爾放學回家的路上，朝輝會幫永歌扛一下沉重的書包，就是兩人最甜蜜的時光。(圖 1)



但隨著大家都曉得他們是男女朋友後，朝輝認為「愛就是讓大家都知道」，所以在班上聊天時也不避諱抱著永歌的腰，有時還會拉著永歌坐在自己的大腿上說悄悄話。

每當朝輝在同學面前表現兩人親暱的舉動時，面對著其他人曖昧或不以為然的表情，雖然永歌覺得有點尷尬而想拒絕，但在朝輝的堅持下，她也不好說什麼。(圖 2)



不過有時永歌也會懷疑，朝輝這種作法是真的愛她，還是只是想誇耀他有追女人的本事而已...(圖 3)



學習重點

了解「愛」即是「尊重」，親密關係不應是表演或誇耀的工具，心靈溝通與相互了解才是建立美好親密關係的關鍵。

生活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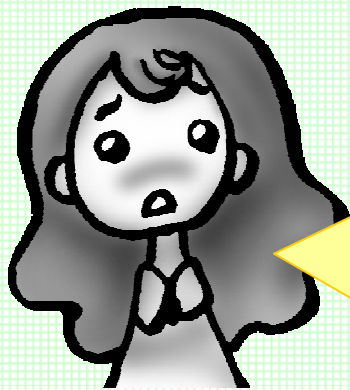
【人際關係技能】 兩性之間的互動必須建立在雙方可以安全且自由表達個人意見的基礎上，適當的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意見，同時了解、尊重與接納他人的感受與需求。

深度解析

青少年嘗試與異性建立更親密的關係。此時雙方若在「身體接觸的親密感」和「情感上的親密感」都能拿捏適當的分寸，對彼此來說將是一段美好的共同成長過程。

然而，受到一些媒體訊息的刺激，加上青少年自我控制的能力較不足，有時就會發生「生理親密關係」比「心理親密關係」發展更快速的情形，也就是在雙方還沒有確認彼此間真愛的狀況下，就發生了親吻、愛撫，甚至性交行為。這種身體與情感上的落差，可能會讓青少年產生自責、悔恨、罪惡、內疚等複雜的情緒。就像朝暉和永歌，進展太快的肢體接觸非但沒有縮短兩人心靈的距離，反而阻礙了真愛的發展。

接下來就讓我們來看看永歌和朝暉怎麼善用「人際關係技巧」，重新建立彼此的良好互動關係吧。



【人際關係技巧】

方法一：表達關懷與感受

永歌：朝暉，我覺得談戀愛是兩個人的事，在別人面前摟摟抱抱的讓我覺得很不自在，我們能不能就像從前那樣，簡單的散散步，聊聊每天發生的事情和想法，這樣或許我們會更了解彼此…



【人際關係技巧】

方法二：尊重他人的感受與特質

朝暉：還好你有說出這些想法，我之前會這樣做是因為我好想讓大家都知道我有這麼漂亮的女朋友，而且我以為這樣可以證明我已經名草有主啦，你也會比較有安全感！不過現在想想也的確有臭屁的心態，看到朋友羨慕的眼光感覺真讚！可是現在我知道你的想法了，你的感受才是我最在乎的，以後我會更注意這個部份，希望你將來想什麼也都要直接跟我說喔！

只要是人與人的互動，不管是同性之間或異性之間，都需要彼此坦誠與接納。某些青少年將與異性的親密接觸當作是一種自我誇耀的手段，為的是表現出自己的與眾不同與成熟。對這些人來說，他們可能更在意當時旁觀者的反應，至於另一半的心理感受就比較被忽略。在這種心態下所表現出來的親密行為，當然就沒有那麼單純自然了！

很多人誤以為西方人很開放，這是因為他們習慣以肢體語言表達彼此的愛與關懷，即使在公共場所親吻或擁抱，旁人也不會覺得奇怪或受到干擾。他們的擁抱並非搭肩摟腰，而是面對面、雙手環繞到對方背部的擁抱；親吻則是在臉頰、額頭、嘴唇或鼻子上輕點式的吻，至於男女間較激情的互動其實在公共場所也不常見。

相較之下，東方人對於感情的表達更含蓄，口頭上很少說「愛」，也不習慣用擁抱或親吻表示友愛或親近，所以西方人習以為常的動作在東方人眼中含有很高的性暗示。因此，青少年在公共場所表現親密的身體接觸，周圍的人不會感受到他們感情的甜蜜，反而會覺得尷尬與不自在。

此外，在公共場所表現親密行為，可能遭遇的另一個風險就是被錄影或偷拍。如果情侶在公開環境的親暱言行被拍攝甚至公開播映，大多數人應該覺得難堪與震驚吧！此時再去爭論親密行為是個人的隱私權，不宜公開，為時已晚！

社會文化對個人思想、行為的影響力無所不在，文化的內涵也會隨著時代變動，但唯一不變的就是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包括對另一半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也包括對第三者的尊重。期許你也能夠以尊重為基礎，在兩性的親密互動過程中，找出自己、對方與公眾間的三贏策略！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朝輝在同學面前與永歌親暱，永歌覺得有點尷尬而想拒絕，但在朝輝的堅持下，永歌也不好意思說什麼。首先，如果有同學因目睹二人親暱的行為而感到不舒服，二人可能構成校園性騷擾。此外，如果朝輝不在乎永歌不舒服的感覺，他們的感情注定會漸漸轉淡，最後失敗。

所以，為了追求真正的幸福快樂，永歌必須學習為自己的感受站出立場，認為自己是值得被愛、被尊重、有價值的人。為了建立二人長久、穩定、快樂的親密關係，永歌可以找機會與朝輝真誠地溝通自己的感受，並要求朝輝尊重。然後二人一起討論出雙方都能接受的互動方式。而不是朝輝喜歡，永歌不喜歡的方式；也不是永歌喜歡，朝輝不喜歡的方式。美好親密關係的秘訣在「尊重他人、愛人如己」，讓親密關係建立在雙贏、共好、互相容讓、疼惜的觀念上，感情才能長久甜蜜。

如果情侶在公開環境的親暱言行被錄影或偷拍，拍攝者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視竊聽竊錄罪。由於被拍攝的對象在公開場合為公開行為，屬於自願曝露隱私，例如：在公車上親吻，被拍攝並上網。拍攝者不算妨害秘密，即使公開播映，也無法可管。除非是在完全自願暴露全身的天體營，否則拍攝部位是身體的隱私部位，例如：裙底，可認定屬於非公開部分，拍攝者仍有觸法的可能。

若被拍的行為涉及性交或猥褻，例如：拍攝他人在海邊或草叢間為性交行為之影片，放在部落格讓人瀏覽，可依據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追訴法律責任。或者，被拍的人未滿十八歲且涉及性交或猥褻，可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28 條追訴法律責任。

未來大不同

她是屬於我的

有人在偷看

有本事就去抱自己的女人啦



他是真的愛我

在學校這樣…，好緊張喔

會不會被別人看到

如果我是故事裡的朝暉…

當時會這樣做可能是因為…
這樣做可能會有什麼結果，我能夠自動停止這些親熱行為嗎…

如果我是故事裡的永歌…

當時我的感覺可能是…
我可能會擔心哪些事…
如果我不想在那麼多人面前做這些事，我該怎麼拒絕？我有其他的選擇嗎？

如果我是旁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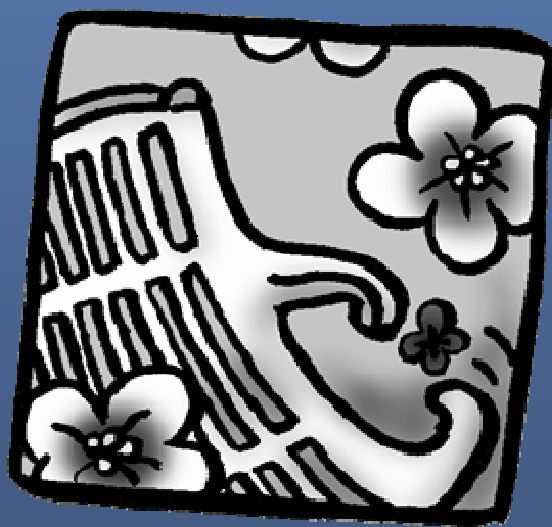
我可能會覺得尷尬、羨慕，或是有其他的反應或想法，為什麼？

幸福箴言

◎ 聖經雅歌：「愛情，你的名字叫等待。」

延伸閱讀

◎ 詹淑娟（2007）。知性少年。臺中市：白象文化。



九、越「夜」越美麗？！

—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雅芳是個好奇寶寶，聽說夜店是個很刺激的地方後，就一直慫恿她最好的朋友寶琪陪她一起去探險，今天她們就來到台北最有名的「夜美麗」PUB…(圖 1)



裡面的音樂震耳欲聾，舞廳有許多男男女女忘情的扭動身體，雅芳看到後就拉著寶琪要下去跳舞，但寶琪覺得自己不會跳舞就拒絕了，說她坐在旁邊看就好了。雖然雅芳覺得有些掃興，但也只好先自己下去玩。(圖 2)



雅芳在舞池裡跳啊跳的…很快就出現了前來搭訕的男生，男生說要請雅芳喝酒，點了杯酒要給雅芳喝。(圖 3)雅芳突然想上廁所，就先離席去廁所。(圖 4)



這時那個男生向左右張望了一下，竟然把一顆白色藥丸放入雅芳的杯子裏，藥丸很快就溶入飲料無影無蹤。而這一切剛好都被寶琪看在眼里。(圖 5)



寶琪趕快跑到廁所中找雅芳，跟她說：「慘了啦~雅芳你爸媽來這裡找你了，我剛剛看到他們耶！我們趕快跑吧，不然被抓到就完了！」。(圖 6)
雅芳嚇一跳，顧不得剛剛認識的男生，就跟著寶琪一起溜出「夜美麗」。到了外面寶琪才把剛剛看到的情形一五一十跟雅芳說...(圖 7)



學習重點

青少年喜歡嘗試新事物，又希望能透過某些冒險行為來證明自己已經長大了，因而增加了涉足某些出入份子複雜場所的可能性。這些地方往往是吸食、運輸或販賣管制及迷幻藥品的危險地點，至於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更隱藏性交易或賭博的風險。因此學習辨識危險場所，並發展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策略是非常重要的唷！

生活技能

【解決問題】 能夠透過解決問題或因應情境的過程，建設性地處理生活中所面對的各種問題，並對其他特別的危險情境也能發展出對應原則。

深度解析

故事主人翁雅芳的想法正是青少年時期「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典型反應，各種冒險行為，如飆車、藥物濫用、抽菸、喝酒及危險性行為皆可能出現。此時的青少年深受同儕影響，並嘗試挑戰父母的權威，常見情形包括唱反調、拒絕父母安排的一切事物等。

因為自認為已經長大脫離父母的掌控，為了證明自己可以獨立，於是從事許多冒險行為。但是冒險行為的後果有時遠超過青少年能夠控制的範圍，就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現在大家就陪著寶琪一起來學習用「解決問題」的技巧來因應不同的危險情境吧！



【解決問題】

第一步：確定問題所在

第二步：分析形成問題的原因

寶琪：剛進來「夜美麗」Pub 就覺得燈光昏暗，什麼都看不清楚，而且一堆人都在抽菸，害我也有點昏頭昏腦的…我覺得這個地方的人太多太複雜，加上又是第一次來，現在的我有點不知道該怎麼辦…

提到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場所，很多人會聯想到網咖、撞球間、KTV、PUB或夜店等。這並不是說上網、撞球、跳舞、唱歌是不好的休閒嗜好，而是這些地方出入份子較複雜，經常發生鬥毆勒索、賭博或是性交易等違法的案件，使青少年在這些場所活動的危險性大大升高，所以青少年對於活動場所的安全性要有觀察、辨識能力。以故事中的主角來說，剛到達「夜美麗」時，雅芳只覺得很新鮮好玩，但寶琪就已經感覺到這是她不熟悉，也無法能力掌控狀況的地方，自然就會提高警覺。

至於判斷場所的安全性有很多標準，包括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流通程度、是否有暗門或秘密通道、是否經常出現鬼鬼祟祟或看似黑道的人、是否有人從事毒品或性交易、是否經常發生噓聲或鬥毆事件等。因為在這些地方如果發生事情，青少年很難保護自身的安全，所以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不要去，或一發現不對勁就及早脫身。



【解決問題】

第三步：列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第四步：分析各解決方案的阻力和助力

寶琪：天啊！那個男生竟然在在雅芳的杯子裏面放東西ㄟ！如果雅芳真的喝下去該怎麼辦？！

我該冷靜想一想，怎麼做才能用最短的時間帶雅芳一起離開這裡，又不會被那個男生發現…

如果在這些地方遇上麻煩，最好不要與對方正面衝突。因一時血氣方剛發生鬥毆事件，自身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甚至危及生命；而若失手傷人，因此犯法被捕，也會在年輕的生命中留下汙點。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以冷靜、隨機應變的態度來面對危急情況，才能儘量減少傷害的程度。如果事態嚴重到無法自行處理，則要設法通知家人、師長或報警，請他們協助處理，讓傷害不至於擴大到不可收拾的程度。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在夜店遇到的陌生男子請雅芳喝飲料，該男在雅芳去上廁所時在雅芳的酒中加了一顆白色的藥丸，寶琪見狀立刻到雅芳後，二人離開夜店。如果雅芳喝下了加了不明藥物的酒之後昏迷，在昏迷時被該男強暴，該男以藥劑違反雅芳的意願而對雅芳性交，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重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如果不知道該男姓名、身份等資料，該男犯案後下落不明，恐無法將之繩之以法。

縱使將該男被移送法辦，也難以彌補對雅芳造成的傷害。雅芳年輕美好的生命，因性侵害事件而蒙上陰影。雅芳極可能產生或輕或重的創傷症候（例如：憂鬱、不信任人、自我放棄、莫名哭泣、作惡夢、不下床、情緒不穩、恐懼異性、無法與異性正常交往、排斥親密行為、自殘或自殺傾向等各種負面的身心症狀）。此外如果該男強暴雅芳時沒有做避孕措施，導致雅芳懷孕，雅芳將對一時好玩的衝動行為付出更大、更嚴重的代價。

其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如果允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夜店，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6 條之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將被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將被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第 2、3 項之規定，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將被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將被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位同學們，如果你們想找尋理想的親密伴侶，你們可以先問自己：「我喜歡擁有什麼正面特質的男/女人？」例如：陽光、開朗、好學、上進、溫柔、肯付出、負責任、有前途、愛運動、喜歡藝術…。接著，再問自己：「我喜歡的那種男/女人，會喜歡上夜店玩樂嗎？那樣子的人，會喜歡去哪裡？」例如：登山社、讀書會、圖書館、書局、球場、音樂會、美術館、服務性社團。然後，重新問自己：「我在夜店那種複雜又充滿違法誘惑的地方遇到的男/女人，通常可能擁有什麼負面特質？基於『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我想不想跟那樣的男/女人一起向下沈淪、自毀前程？」

未來大不同



我曾經到過讓我感覺到不舒服的公共場所嗎？

NO !

YES !

我曾經在那些場所看到過哪些危險的狀況？

我以後還會不會再去那些場所？

NO !

YES !

如果好朋友
邀我一起
去，我會
怎麼做？

為什麼？

我有想過如果發生危險要
如何應付嗎？

幸福箴言

◎ 懂得如何玩之前，先要懂得如何保護自己！

延伸閱讀

◎ Lynn E. & Ponton, M.D. (2002)。走出陽光邊緣。台北市：新苗文化。

◎ Lynn E. & Ponton, M.D. (2002)。陽光邊緣的少年。台北市：新苗文化。

十、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

—青少女懷孕

薰對著直樹大叫：「我從沒想過這些事情會發生在我身上！」

事情回到二個月前…。

薰和直樹是一對小情侶，每天無憂無慮的相處在一起(圖 1)，在兩人沒有設防的狀況之下，發展逐步的白熱化，某天兩個人在 KTV 包廂中，直樹吻了薰，兩個人一直進展到最後一個階段，兩個人隨著情慾的引導在毫無準備的狀況下發生了，(圖 2)發生性關係後薰一直很擔心自己會懷孕，而直樹則說：「不會那麼倒楣啦！」(圖 3)可是命運之神似乎不站在他們這邊，決定對他們開一個大玩笑。

薰在電腦前輸入：「懷孕跡象」四個字(圖 4)，出現的結果與他現在身上發生的生理變化一致，她覺得很緊張，趕緊打電話告訴直樹：「我好像懷孕了ㄟ…那個很久沒來



了…」。兩個人趕緊買了驗孕棒，眼睛看著驗孕棒的兩條直線，不可置信，直樹喃喃自語的說：「怎麼可能這樣？怎麼可能這樣？這不可能吧！不會這麼衰吧！」薰對著直樹大叫…(圖5)。



學習重點

性是一種原始本能，是想親近對方的慾望，因為對性的好奇，因為希望為對方付出，使得愛情在不知不覺中走樣。青春期欣賞異性與渴望性是正常的，但是這當中卻產生不少的迷思與錯誤解讀。兩性彼此尊重相當重要，無論男女都應該替對方著想，不應為了自己一時的快樂，而造成害人害己的結果。

生活技能

【做決定】 你是生命齒輪的牽動者，每一個決定就像是一個個緊緊相繫的齒輪，好的決定應該是健康的、安全的，尊重自己和他人的，並且符合社會規範。

深度解析



【做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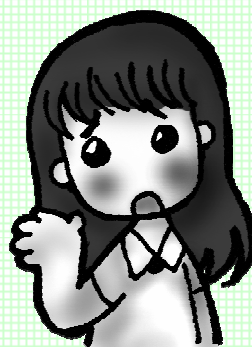
第一步：先確定必須做決定

薰：驗孕棒上的兩條線已經確定我自己肚子裡有小生命，但是我的人生還是必須繼續，所以不得不做出決定。

【做決定】

第二步：列出所有可能的選擇與確立優缺點

薰：我目前有的選擇有下列幾種，結婚、自己生下孩子來扶養、給別人領養、墮胎四種選擇，我很苦惱自己應該做出哪種選擇，我必須從這些選擇中擇一才行。



採結婚方式則小爸爸小媽媽的婚姻常常是不受到祝福與保障的。採取人工流產方式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找有執照、醫德的婦產科醫師，千萬不要找密醫或私自購藥，以免觸犯墮胎法，更造成的身心上無法彌補的傷害。(註：刑法第288條、第289條、優生保健法第9條)採取生產出養方式，由家人或未婚媽媽之家協助安置、待產、分娩並找尋出養家庭，當女性決定要把孩子生下來，但自己扶養又有困難時，可能會決定出養。出養又分為國內出養和國外出養。採取單親扶養方式，可選擇不結婚，讓生父登記「認領」，孩子不會父不詳。若因家人、經濟、社會、教養等壓力而採取結婚生子方式，需按時接受產前檢查，可能會遭遇學業、婚姻、教養、生活適應…等困難。



【做決定】第三步：做出決定

薰：我後來還是決定將孩子拿掉，因為考慮我自己人生還很長，孩子對我的生活規劃會是一個阻力。



【做決定】第四步：評價決定

薰：我認為不管任何一個決定都是有好有壞，所以選了一個自己認為傷害性最小的決定，我也會勇敢的面對自己人生更多的挑戰，最重要的是，人生沒有太多機會，從今以後我會更加好好珍惜自己，不再那麼傻了！對於愛情，眼睛要明亮一些。

所以進入兩性交往階段後，隨時都在做決定，而每一個決定不管有意或無意，都可能影響一輩子的人生方向，所以學會做決定，而且做出優質的決定，往人生的好未來前進吧！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薰與男友直樹發生關係而不小心懷孕了。根據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青少年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施行合法的人工流產。若自行購買墮胎藥墮胎，恐觸犯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若找密醫墮胎，密醫恐觸犯刑法第 289 條加工墮胎罪、第 290 條圖利加工墮胎罪。若生下小孩後遺棄，恐觸犯刑法第 294 條違背法令義務遺棄罪。若生下小孩後殺害，恐觸犯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兇手為母親），或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兇手為父親）。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1 條規定：「孕婦不得吸煙、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使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並於同法第 59 條規定：「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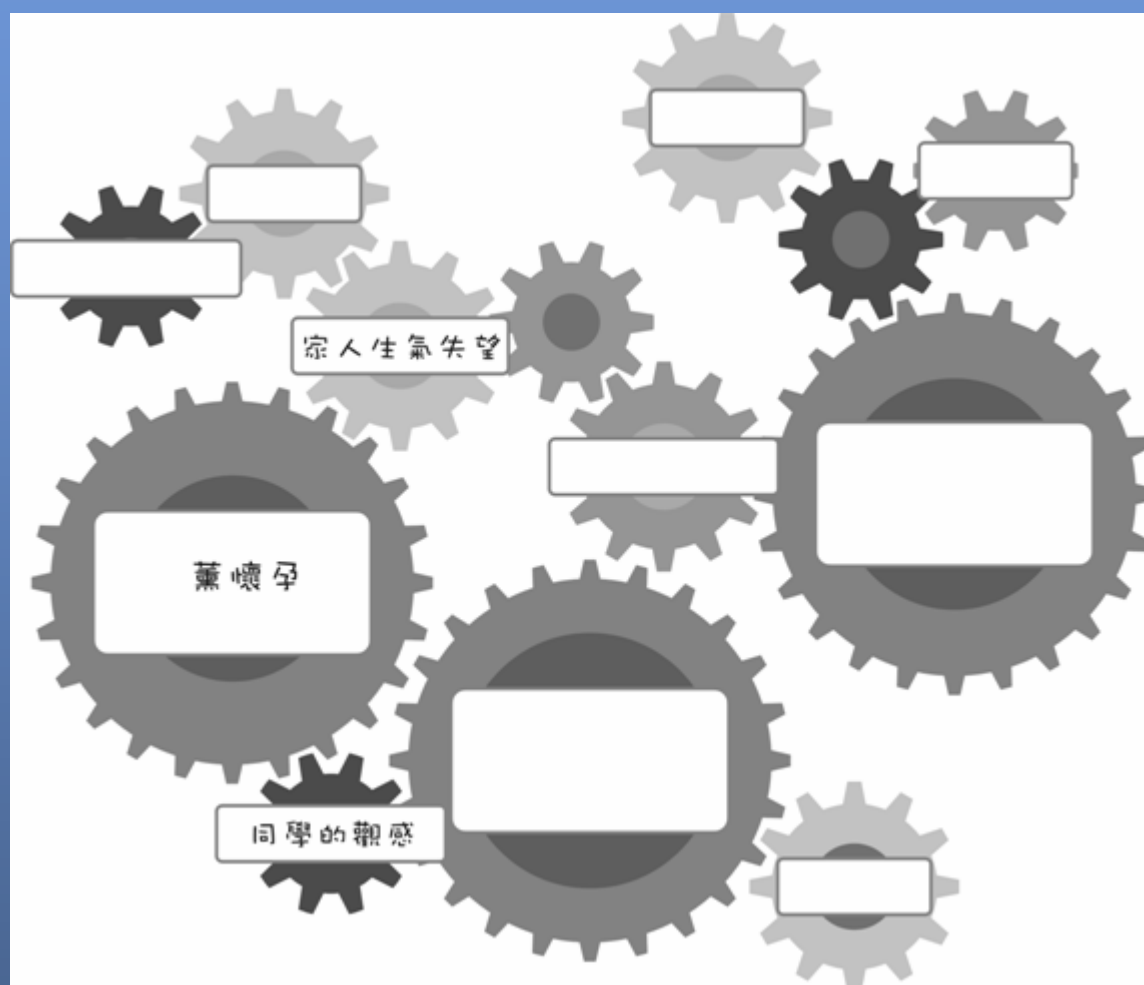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為落實前接規定，已針對學生懷孕事件頒佈指導性法規命令（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校應依法積極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關於學校知悉學生懷孕事件後之法定處理流程，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略為：1. 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2. 擬妥處理分工表（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設立單一窗口。3. 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由輔導組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修正計畫、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由行政組協調學籍與課程、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未來大不同

以下有許多選項，請你代替薰做出一些可能的決定，並將齒輪填補進去，看看這樣的決定將會牽扯到哪些人事物？

1. 如果你是薰，你認為懷孕這件事可能會影響到哪些人事物，請填入齒輪中，你會發現影響層面相當廣喔！



2. 如果你是薰，你會採取的解決之道是…

嫁給直樹，當個小夫妻

將孩子生下來送給好心人養！

把孩子拿掉！

當個單親媽媽獨立扶養孩子長大。

我知道這個決定將會形成的後果是…

幸福箴言

- ◎ 最後請你想一想自己是哪一種人？是把性當作一件重要的事，會為了真愛和承諾而等一等呢？還是把性當作玩具與遊戲，亂搞男女關係的低層次路線。建議你，聰明選擇，甚至親吻的時候都要小心；而且記得，真愛絕對值得等待。

延伸閱讀

- ◎ 王淑芬（1999）。地圖女孩 vs. 鯨魚男孩。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葛羅莉亞·魏蘭（2001）。十三歲新娘。臺灣東方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 伊芙·邦婷（2007）。依莉的娃娃：但是，真正的寶寶和洋娃娃不一樣。道聲出版社。

諮詢一點通

杏陵性諮商治療中心

- ▶ 兩性關係與諮商輔導專線 02-2708130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14:00~17:00 及 17:30~20:30
- ▶ e-mail：mercy.sexco@gmail.com
- ▶ 網址：http://mercysexo.blogspot.com/

張老師諮詢

- ▶ 電話直撥 **1980** 即可直達您所在縣市的張老師中心。
- ▶ e-mail 信件回函請寄：cyckhcgc@ms15.hinet.net

性福 e 學園

- ▶ 性教育線上即時諮詢 (msn)
請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網頁最下方點選連結，
網址為：http://www.young.gov.tw/home.asp
開放時間為：週一 22:00~23:00，週二 21:00~23:00
- ▶ 諮詢特派員 (線上信箱發問)
網址：http://www.young.gov.tw/mail.asp

生命線

- ▶ 電話撥打 **1995** (要救救我)，將由當地生命線協會協助服務。
- ▶ 電話：02-27189595
- ▶ e-mail：lifelroc@ms25.hinet.net
- ▶ 網址：http://www.life1995.org.tw/index/index.php

勵馨基金會

- ▶ 電話：02-23679595
- ▶ 網址：http://www.goh.org.tw/main.asp

相關法律條文

刑法（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

第 10 條 （強制性交罪）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5 條 (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40 條 (和誘罪)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1 條 (略誘罪)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7 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 (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88 條 (自行或聽從墮胎罪)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 289 條 (加工墮胎罪)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90 條	<p>（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p> <p>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p>
第 291 條	<p>（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p> <p>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92 條	<p>（介紹墮胎罪）</p> <p>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第 298 條	<p>（略誘婦女結婚罪、加重略誘罪）</p> <p>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02 條	<p>（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p> <p>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04 條	<p>（強制罪）</p> <p>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05 條	<p>（恐嚇危害安全罪）</p> <p>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第 309 條	<p>（公然侮辱罪）</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第 310 條	<p>（誹謗罪）</p> <p>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315-1 條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346 條 (單純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民法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

第 184 條 (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93 條 (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5 條 (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23 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8 條 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26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爲下列行爲：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爲。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爲前項各款行爲。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爲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爲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93年6月23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民國97年11月26日修正)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98年1月23日修正)

-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性騷擾)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優生保健法(民國88年12月22日修正)

- 第 9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

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青春生活事件簿

國中性教育

- 指導教授**／晏涵文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執行長
- 主編**／高松景 臺灣性教育協會理事長
- 編撰**／朱秀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務主任
馮嘉玉 臺北縣新莊國民中學 健康教育教師
黃蕙欣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健康教育教師
郭靜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健康與護理教師
- 諮詢**／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妍伶 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 校長
黃郁宜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校長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
鍾宛蓉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審查**／劉秀汶 臺北縣積穗國中 校長
劉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鄭其嘉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 •

編輯助理／彭宣榕、羅藝方、楊絲嵐、鐘雅齡

美術編輯／蘇珩、蔡秋蘭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灣性教育協會

出版日期／九十八年一月